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J053		
建设项目名称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魏国斌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苏成亮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苏成亮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REDACTED]	BH011261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邱明卉	全文	BH011261	[REDACTED]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6月0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邱明连（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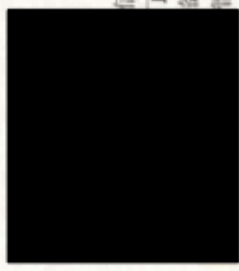
2026年06月0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仅限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

名称 河南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6日至2035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  
价、清洁生产报告编制, 工程环境监理、  
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工程治理、环保  
设施运行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3日

变更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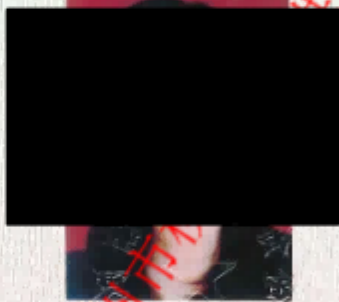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3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邱明卉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Issued on



7cea36520b6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失业保险	200001	201708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8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8	-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9	-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职业年金	201410	201606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709	201708		
安阳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工伤保险	201109	2017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9-01	参保缴费	2000-01-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REDACTED]					
02	[REDACTED]					
03	[REDACTED]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3-13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21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0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9
七、结论 .....	8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581-04-01-1609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国雷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G342国道与S227省道交叉口西北角，途径新农村、党家岗村、陈家岗村、牛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申家窑村，终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申家窑村北红卫桥处，本次治理段为K0+000~K5+000、K5+700~K8+124.5，长度约7.4km。		
地理坐标	起点：113°56'11.265"E，35°45'51.981"N；终点 113°57'12.195"E，35° 49'22.514"N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占地面积 27.14 亩（18093m <sup>2</sup> ），治理长度约 7.4km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林发改[2026]58 号
总投资（万元）	8042.58	环保投资（万元）	67.73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1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文号：安政〔2022〕18 号 发布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规划名称：《安阳市四水同治规划》 规划文号：安政办〔2022〕44 号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b>1.与《安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安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p> <p>第一节 防洪安全保障</p> <p>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补短板、除隐患”的思路，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加快中小河流治理、蓄滞洪区建设、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城市防洪能力建设，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保障防洪安全。</p> <p>一、河道治理</p> <p>以堤防达标建设和重点河段河势控制为重点，对防洪不达标、河势不稳定、行洪不顺畅的重点河段进行治理。</p> <p>配合流域管理机构实施卫河、金堤河治理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对重点河段加强综合治理，力争实现治理一条见效一条。实施洹河、洪河、羑河、硝河、淇河等一批中小河流治理，优先实施沿岸有城镇、乡村和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重点河段。</p> <p>加快推进淤泥河、金线河等重要支流治理工程，解决沿线群众防洪安全问题，推进重要支流防洪达标。</p> <p>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善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阳段防洪体系，保障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安全运行。</p> <p>统筹协调排涝与防洪、灌溉的关系，实施农村排涝沟渠治理，解决排泄能力不足问题，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p> <p>本项目为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柳溪河为淇河的一条支流，项目的实施增加区域的防洪能力，解决排泄能力不足问题，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项目符合《安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p>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与《安阳市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 第四章 水灾害防治

立足我市水灾害防治现状，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加快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蓄滞洪区建设及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完善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阳段及沿线区域防洪安全；实施应急水源工程，提升城乡供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强化水工程功能管理、应急调度和水灾害风险控制，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和抗旱应急能力。

#### 第二节 防洪除涝工程建设

结合洪涝灾害特点及流域防洪规划，通过新建水库、河道治理、蓄滞洪区建设和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措施，实施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增强城乡防洪除涝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

##### 一、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河道治理。结合流域防洪规划要求和沿河城乡发展实际情况，开展防洪能力复核，以堤防达标建设和河道整治为重点，对防洪不达标、河势不稳定、行洪不顺畅的重点河段和重点山洪沟分期分批进行治理，推进河道防洪治理与水资源调配、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相结合，提升河道综合防洪能力。

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治理。继续实施漳河、卫河、金堤河、洹河、洪河、汤永河、羑河、淇河、浙河、露水河、粉红江、硝河、沙河、浚内河、长虹渠等河道治理。重点实施洹河、洪河、汤永河系统治理工程。

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治理。有序推进金线河、淤泥河、桃园河、虹霓河、茶店坡沟等河道的治理工程，通过疏浚开挖、修筑堤防等措施，解决沿线群众防洪安全问题。

山洪沟治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对林州市、汤阴县、殷都区、龙安区亟需治理的山洪沟有序实施治理工程。规划实施牛村沟、宝山沟、交口沟、白杨沟等重要山洪沟治理工程，重点

	<p>解决防洪不达标、洪涝灾害频发、河堤损毁严重等问题，有效保护人员安全，减少财产损失。</p> <p>本项目为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柳溪河为淇河的一条支流，项目的实施增加区域的防洪能力，解决排泄能力不足问题，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此项目符合《安阳市四水同治规划（2021-2035）》。</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2]40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条水利第三款“防洪提升工程”，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林发改[2026]58号。</p> <p><b>2.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根据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可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为对河道治理和护岸进行修复性重建，不涉及新增用地。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p> <p><u>项目设置4个临时堆场，面积为27.14亩，根据林州市五龙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临时堆场土地情况说明》，1#堆场、2#堆场、3#堆场面积合计24.44亩，均为建设用地，4#堆场面积2.7亩，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均不涉及耕地，无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项目建设完成后恢复原有用途。</u></p> <p><b>3.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相符性分析</b></p> <p><b>3.1 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b></p> <p>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不涉及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铸造企业。	不涉及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 <u>3.65km 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该项目为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清淤、护岸建设对保护水源水质有一定的作用，项目临时堆场、沉淀池等占地均位于二级保护区外，</u>	符合

		不设置排污口，项目建成后不排放污染物，约3.75km 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内容。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鹤政〔2008〕63）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地内禁止建设的内容。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不涉及	/
	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根据林州市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原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段已经进行核减，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相符
	16、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淅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距离淇淅河湿地公园约1.5km，不在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及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
	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
	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不涉及	/
	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不涉及	/
	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不涉及	/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	不涉及	/

	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	相符
	2、到 2025 年，PM <sub>2.5</sub>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不涉及	/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不涉及	/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不涉及	/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不涉及	/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不涉及	/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	不涉及	/

	量或减量替代。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 3.2 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林州市五龙镇。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及《安阳市林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林州市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20004）、林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3）及林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2）。本项目与安阳市林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与安阳市林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林州市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林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不涉及	/

ZH4105811 0003			3、禁止在公益林（省级以上）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省级以上）内排放污染物。		
林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811 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3.65km 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项目，约 3.75km 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的内容。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鹤政〔2008〕63）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地内禁止建设的内容。	相符

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林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3）及林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2）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有冲突。

林州市一般生态空间要求：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3、禁止在公益林（省级以上）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省级以上）内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柳溪河河道清淤和护岸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范围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公益林（省级以上）。项目临时堆场等施工占地均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外，与林州市一般生态空间要求不冲突，符合林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3）管控要求。

林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护岸建设,对保护水源水质有一定的作用,项目施工期临时堆场、沉淀池等施工临时占地均位于二级保护区外,不向保护区内排放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项目不设置排污口,项目建成后不排放污染物,符合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相关规定,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与林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要求不冲突,符合林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2)管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林州市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20004)、林州市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3)及林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8110002)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相关要求。

#### 4.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要求对比一览表

序号	《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执行本原则。	相符
2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符合

	<p>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p>	<p>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p>	
3	<p>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项目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p>	符合
4	<p>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及修建河道挡墙护岸，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不会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p>	符合
5	<p>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及修建河道挡墙护岸，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

6	<p>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及修建河道挡墙护岸，不会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p>	符合
7	<p>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组织合理，对料场、堆土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本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u>本项目涉及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u>，料场、堆土场等各施工场地布置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外，不会对饮用水源水质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施工避开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会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符合
8	<p>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p>	<p>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不涉及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不涉及污染场地等。</p>	符合

	策建议。		
9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10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及修建河道挡墙护岸,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本项目建成后现有环境问题将得到改善。	符合
11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工程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求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符合
12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工程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符合
13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项目环评文件在报批前进行全文公示。	符合
14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中相关要求。

## 5.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 5.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

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文件等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

（1）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盘石头水库位于海河流域淇河中游段，水库为大（II）型工程，大坝为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102.20 米，总库容 6.08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2.76 亿立方米，设计洪水标准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2000 年一遇。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主要内容为坝体加高至 117.20 米，总库容提升至 9.92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增加至 5.98 亿立方米，设计洪水标准不变，校核洪水标准提高至 5000 年一遇。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设计工作，本项目施工范围避开了盘石头水库扩容范围，距离盘石头水库扩容边界线河道长度约 350m，不会对盘石头水库扩容工程造成影响。

目前，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未发生变化，现有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周围 1000 米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山脊线以内取水口侧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从取水口至水泉前进渡槽南水厂支渠入口的工农渠两侧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淇河与浙河汇合处至水库大坝内的水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山脊线内取水口侧 3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准保护区：盘石头水库二级保护区外的所有淇河流域水体范围和所有陆域汇水区范围。

项目治理段总长 7.4km，其中约 3.65km 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约 3.75km 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未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距离一级保护区 8.0k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

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护岸建设，对保护水源水质有一定的作用，项目临时堆场、沉淀池等占地均位于二级保护区外，不设置排污口，项目建成后不排放污染物，符合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相关规定，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鹤政〔2008〕63号），饮用水水源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②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③排放国家、省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④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⑤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⑥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2)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规定禁止的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排污口；

②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

③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

④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除保护物种外的集中式畜禽饲养场；

⑤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从事露天矿石开采等破坏

生态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⑥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工程，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护岸建设，对保护水源水质有一定的作用，项目临时堆场、沉淀池等占地均位于二级保护区外，不设置排污口，项目建成后不排放污染物，项目不涉及上述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规定禁止的行为，符合《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鹤政〔2008〕63号）相关规定，不会对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 **5.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林州市共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11个，除临淇镇使用石门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外，其它均为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每个地下水水源地均只有一口供水井，目前均无备用水源。

(1)林州市任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林州市东岗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林州市姚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5米、西至228省道、北40米的区域。

(4)林州市河顺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50米、南50米的区域。

(5)林州市陵阳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外围东至金水路、西25米、南30米、北20米的区域。

(6)林州市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7)林州市采桑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8)林州市桂林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9)林州市东姚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0)林州市五龙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1)林州市临淇镇石门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60 米）以下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区域，及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3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入库主河流上溯 3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五龙镇，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林州市五龙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位于本项目西侧 900 处。本项目不在上述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求。

#### **6.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刘氏庄园位于林州市五龙镇中石阵村，属于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为：以庄园院墙为基线向四周扩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以保护范围的边缘为基线，向四周扩 10 米。

柳溪河河道距离庄园院墙约 60 米，本次治理段距离庄园院墙约 250 米，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不利影响。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位于林州市五龙镇，项目起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 G342 国道与 S227 省道交叉口西北角，途经新农村、党家岗村、陈家岗村、牛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申家窑村，终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申家窑村北红卫桥处。本次治理段为 K0+000~K5+000、K5+700~K8+124.5，长度约 7.4km。</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一、项目由来</b></p> <p>林州市五龙镇属于林州市南部山区，柳溪河位于五龙镇中部地区，属于淇河支流，河道穿镇区而过，是五龙镇主要行洪河道，柳溪河全长约 11.03 公里，发源于阳和村南部，流经五龙镇阳和村、西蒋村、石官村、牛家岗村、陈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汇入盘石头水库，流域面积 39.84 平方公里。柳溪河现状河道上游段地形较平坦，且断面狭小，河段流经村庄，受房屋挤占河道断面狭小，不满足 10 年一遇洪水过流要求，末端两侧多为山体，纵坡较大，天然河道断面满足洪水过流要求。</p> <p>因此，为加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保护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加快林州市城镇配套工程建设，维持社会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对本段河道进行治理。</p> <p>本次设计治理河道总长 7.4km，项目起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 G342 国道与 S227 省道交叉口西北角，途经新农村、党家岗村、陈家岗村、牛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申家窑村，终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申家窑村北红卫桥处。本次治理段为 K0+000~K5+000、K5+700~K8+124.5。</p> <p>根据《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林发改[2026]5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支沟口防护等工程。根据《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24 年 6 月）和《林州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水许准字[2024]第 17 号）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支沟口防等防洪排涝工程。</p> <p>本次治理河段全部清淤疏浚，两岸修筑护岸总长 13.37km，其中新建浆砌石挡</p>

墙 9.94km（其中左岸新建 6.14km，右岸新建 3.80km），新建浆砌石护坡 3.44km（其中左岸新建 0.51km，右岸新建 2.93km）。新建支沟口防护 1 条。工程治理段全线布设放冲坎，间距 50m 左右一条。考虑为保护河道行洪安全，防止河道岸坡冲刷，河道需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防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 1 号修改单修订），项目属于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 （2）建设单位：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 （3）建设地点：林州市五龙镇
- （4）建设性质：改建
- （5）投资情况：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8042.58 万元
- （6）占地情况：本工程无永久占地，工程临时占地 27.14 亩。
- （7）工程等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结合本次工程规划内容，保护的耕地及人口，确定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河道防洪标准确定为 10 年一遇。
- （8）主要建设内容：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段总长 7.4k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治理河段全部清淤疏浚，两岸修筑护岸总长 13.37km，其中新建浆砌石挡墙 9.94km（其中左岸新建 6.14km，右岸新建 3.80km），新建浆砌石护坡 3.44km（其中左岸

新建 0.51km，右岸新建 2.93km）。新建支沟口防护 1 条。工程治理段全线布设防冲坎，间距 50m 左右一条。考虑为保护河道行洪安全，防止河道岸坡冲刷，河道需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防护。

## 2.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河道工程、护岸工程、支沟口防护工程、防冲坎工程）、临时工程（施工便道、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临时堆土场、导流渠）、依托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工程主要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规模及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河道工程	本工程清淤方量共计 3.63 万 m <sup>3</sup> ，经检测符合要求的进行还林、还田利用；达不到还林、还田指标的，经脱水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护岸工程	两岸修筑护岸总长 13.37km，其中新建浆砌石挡墙 9.94km（其中左岸新建 6.14km，右岸新建 3.80km），新建浆砌石护坡 3.44km（其中左岸新建 0.51km，右岸新建 2.93km）。
		支沟口防护工程	对薛家岗支沟（桩号 3+450）入河口两侧做喇叭口形防护，左岸护岸长 88m，右岸护岸长 123m，沟底宽度为 21.67~32.98m 之间，防护断面采用挡墙式护岸，挡墙采用 M7.5 重力式挡墙，挡墙顶宽 0.5m，迎水面直立，背水面坡比为 1:0.5。挡墙高度为 3.0m。防冲基础采取 M7.5 浆砌石矩形结构，顶宽 1.0m，埋深 2.0m。
		防冲坎工程	工程治理段全线布设防冲坎，间距 50m 左右一条。
2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项目施工主要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施工便道。
		弃渣场	项目弃方在临时堆场堆存，由林州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处置，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弃渣场。
		临时堆场	工程设置 4 个临时堆场，1#临时堆场位于桩号 0+100 右岸，占地面积 10.94 亩，作为堆料场及施工机械停放场，用于石料、钢筋、水泥等物料堆放及施工机械停放；2#堆场位于桩号 0+700 右岸，占地面积 13.25 亩，作为临时堆土场；3#堆场位于桩号 1+5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4 亩，作为临时堆土场；4#堆场位于桩号 3+0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2.7 亩，作为淤泥晾晒及临时堆放场。
		导流渠	导流渠根据施工需要布置在河道中心线附近，开挖尽可能利用现有主河槽，以减少工程量。施工期导流渠底宽 2.0m，边坡 1: 1.5，深 1.5m，总长 8.3km。
		施工营地	项目就近租用现有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吃饭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公用工程		给水	施工用水就近抽取符合要求的河水；生活用水依托当地自来水。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施工期	<p>施工废水</p> <p>①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p> <p>②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如避开雨期施工、堆土区采用设置挡渣墙、修筑排水沟等。</p>	
				淤泥渗滤水	淤泥渗滤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该部分废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周边洒水绿化。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沿线周边居民住户化粪池收集处理。	
			废气处理	施工期	<p>施工扬尘</p> <p>洒水抑尘、道路清洗、土石方开挖加湿处理，对施工场地四周采取围挡防护；堆放土方及堆场设置防尘网覆盖。清淤选择在秋冬季节进行，周围设置施工围挡，尽量减少晾晒时间。</p>	
				运输扬尘	限制汽车超载、运输时用篷布遮盖；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调度作业、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淤泥恶臭	淤泥堆放区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采用天然植物除臭剂，不使用含氯除臭剂），晾晒结束后及时还林、还田或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固废处理	施工期	<p>弃方</p> <p>项目弃方在临时堆场堆存，由林州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处置，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p>	
				建筑垃圾	可回收的废建筑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晒干后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河道淤泥	河道淤泥经检测符合要求的进行还林、还田利用；达不到还林、还田指标的，经脱水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工程设置 4#堆场作为淤泥晾晒区。	
			噪声处理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平面布局、设置施工围挡、禁止夜间施工。
			水土流失	施工期	施工影响	①避开雨季施工；②剥离表土集中堆放采取防流失措施；③临时堆土场修建挡渣墙、截排水沟、沉淀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修整边坡；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覆土并播撒种草，草籽播种共计 0.3hm <sup>2</sup> ，栽植 107 杨 620 株。

		生态保护	施工期	施工影响	①尽量减少高噪声施工，做好车辆及各类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减少对于周边动物的扰动；②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鸟类、兽类、鱼等野生动物等措施；③对临时占地破坏地表进行植被恢复、竖立警示牌；④严格按照要求对水污染进行治疗，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少水污染物及水土流失对河岸滩涂的影响；⑤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水下作业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并采用围堰施工；⑥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	依托工程	本工程依托现有河道，不新增用地。			
<p><b>3.项目建设方案</b></p> <p><b>3.1 河道工程</b></p> <p>(1) 河道清淤</p> <p>本工程清淤方量共计 3.63 万 m<sup>3</sup>。</p> <p><u>(2) 底泥处置方式</u></p> <p><u>对需清淤的河道进行疏浚底泥检测，根据检查结果对河道疏浚底泥污染情况进行分类消纳处置。消纳处置优先考虑还林、还田利用：</u></p> <p><u>1) 还林利用</u></p> <p><u>对疏浚底泥按照《绿化种植土壤》（GJ/T340-2016）中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定的指标（8 项重金属指标）进行检测分析。满足还林利用条件的，应尽量考虑优先进入林地。</u></p> <p><u>2) 还田利用</u></p> <p><u>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规定的 11 项指标（基本项目 8 项和其他项目 3 项）进行疏浚底泥检测分析。检测结果不高于 11 项风险筛选值的，可按农业部门有关规定用于还田利用；高于风险筛选值的，严禁进入农田。</u></p> <p><u>3) 其他处置方式</u></p> <p><u>疏浚底泥经检测达不到以上还林、还田相关指标的，晾晒脱水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u></p> <p>(3) 临时堆置</p>					

设置临时堆场进行疏浚底泥堆置，临时堆置堆放点设置满足如下要求：禁止在农田、河道管理范围、水源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选址堆放；堆放点应采取地面防渗、侧面围挡等防渗措施。

避免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通过遮盖等方式有效控制雨水径流进入堆场内；选择 4#堆场作为疏浚底泥晾晒及临时堆放场地，4#堆场位于桩号 3+0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2.7 亩，作为淤泥晾晒及临时堆放场。

### 3.2 护岸工程

#### (1) 护岸工程设计

本次工程两岸修筑护岸总长 13.37km，其中新建浆砌石挡墙 9.94km（其中左岸新建 6.14km，右岸新建 3.80km），新建浆砌石护坡 3.44km（其中左岸新建 0.51km，右岸新建 2.93km）。左右岸工程措施统计表详见下表。

柳溪河左右岸工程措施统计表

左岸桩号	措施名称	长度(m)	右岸桩号	措施名称	长度(m)
K0+000~K0+700	清淤疏浚	700	K0+000~K0+700	清淤疏浚	700
K0+700~K3+375	浆砌石挡墙	2675	K0+700~K1+825	浆砌石挡墙	1125
K3+375~K3+540	浆砌石护坡	165	K1+825~K2+200	浆砌石护坡	375
K3+540~K4+340	浆砌石挡墙	800	K2+200~K2+750	浆砌石挡墙	550
K4+340~K4+580	浆砌石护坡	240	K2+750~K2+840	浆砌石护坡	90
K4+580~K4+930	浆砌石挡墙	350	K2+840~K3+350	浆砌石挡墙	510
K4+930~K4+980	浆砌石护坡	50	K3+350~K3+515	浆砌石护坡	165
K4+980~K5+045	浆砌石挡墙	65	K3+515~K4+370	浆砌石挡墙	855
K5+045~K5+700	现状挡墙	655	K4+370~K4+580	浆砌石护坡	210
K5+700~K5+750	浆砌石护坡	50	K4+580~K4+930	浆砌石挡墙	350
K5+750~K8+000	浆砌石挡墙	2250	K4+930~K5+045	浆砌石护坡	115
K8+000~K8+124.5	清淤疏浚	124.5	K5+045~K5+700	现状挡墙	655
/	/	/	K5+700~K5+750	浆砌石挡墙	50
/	/	/	K5+750~K6+980	浆砌石护坡	1230
/	/	/	K6+980~K7+015	浆砌石挡墙	35
/	/	/	K7+015~K7+300	浆砌石护坡	285
/	/	/	K7+300~K7+350	浆砌石挡墙	50
/	/	/	K7+350~K7+810	浆砌石护坡	460
/	/	/	K7+810~K8+080	浆砌石挡墙	270
/	/	/	K8+080~K8+124.5	清淤疏浚	44.5

新建挡墙采用 M7.5 重力式挡墙，挡墙顶宽 0.5m，迎水面直立，背水面坡比为 1:0.5。挡墙高度根据设计洪水位介于 3.0m~5.5m 之间。防冲基础采取 M7.5 浆砌石矩形结构，顶宽 1.0m，埋深 2.0m。

新建护坡采用 M7.5 浆砌石护坡，坡比为 1: 1.5，护坡高度根据设计洪水位介于 3.5m~5.0m 之间，护坡坡面自下而上为 10cm 厚砂砾石垫层、10cm 厚碎石垫层、30cm 厚 M7.5 浆砌石护坡。护坡顶采用 M7.5 浆砌石压顶，压顶宽度为 0.5m，高 1.0m。护坡基础采用 M7.5 浆砌石矩形防冲基础，顶宽 1.0m，埋深 2.0m。

新建护岸设排水孔一排，选用  $\phi 75\text{mm}$ UPVC 管，排水孔末端距河底 1.0m，间距 3.0m 一根，排水管根据护岸厚度决定，排水管进水口端包裹两层  $400\text{g/m}^2$  土工反滤布，排水管向河道内倾斜，排水坡度 5%。护岸每 5m 设一条伸缩缝，遇地质条件变化时增设，伸缩缝宽 2cm，缝内填沥青杉木板。

## (2) 河道整治

本次设计河道整治工程主要是对现状河床进行整治，河道推高填低，坑洼不平处进行整平。本工程河道整治治理段长 7.4km，整治宽度 5.65m~80.23m，河底比降自上而下分别为 1.5%~1.69%。

### 3.3 支沟口防护工程

薛家岗支沟（桩号 3+450）处 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为  $219.52\text{m}^3/\text{s}$ 。经计算，1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下沟口过水深度为 2.30m。

对薛家岗支沟（桩号 3+450）入河口两侧做喇叭口形防护，左岸护岸长 88m，右岸护岸长 123m，沟底宽度为 21.67~32.98m 间，防护断面采用挡墙式护岸，挡墙采用 M7.5 重力式挡墙，挡墙顶宽 0.5m，迎水面直立，背水面坡比为 1:0.5。挡墙高度为 3.0m。防冲基础采取 M7.5 浆砌石矩形结构，顶宽 1.0m，埋深 2.0m。

### 3.4 防冲坎工程

工程治理段全线布设防冲坎，间距 50m 左右一条。

本次防冲坎设计采用 C25 混凝土矩形结构，混凝土标号为 C25F100W6，防冲坎宽 0.8m，埋深深度根据河道局部冲刷基础埋深值，最后确定防冲坎基础埋深为 2.0m。防冲坎间距 50m，每 6m 设伸缩缝，伸缩缝宽 2cm，缝内填沥青杉木板。防冲坎下游设格宾石笼防冲护坦，格宾石笼顺水流方向长 5.0m，厚 0.5m，宽度与设

计河底宽度一致，格宾石笼采用 2mm 镀锌钢丝制作，填充块石直径不小于 20cm。

#### 4.施工组织

##### 4.1 材料供应

工程所需混凝土、水泥、钢筋、石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可从附近物资市场采购；油料可由附近加油站供应。生活用水可就近接入乡镇自来水；施工用水可采用水泵抽取河水加以解决。生产生活用电可就近接入附近电网。

##### 4.2 施工导流

###### (1) 导流标准及流量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规定，结合其保护对象、失事后果、使用年限和工程规模，本工程建筑物施工导流选用 5 年一遇非汛期设计洪水标准。施工期洪水如下表。

施工期设计洪水表

桩号	控制断面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设计洪峰 (m <sup>3</sup> /s)
			20%
3+450	薛家岗(支流汇入处)	15.52	0.928
9+950	香磨(支流汇入处)	33.4	1.385

###### (2) 导流建筑布置及结构型式

根据施工布置需要，本次河道治理工程采用开挖导流渠导流。导流渠根据施工需要布置在河道中心线附近，开挖尽可能利用现有主河槽，以减少工程量。施工期导流渠底宽 2.0m，边坡 1: 1.5，深 1.5m，总长 7.4km。

###### (3) 导流工程施工

导流渠采用梯形断面，施工采用 1.0m<sup>3</sup>挖掘机开挖，开挖土方就近堆放于导流渠两侧，待后期施工结束时回填。

#### 5.土石方工程

项目挖方总量合计 45.21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24 万 m<sup>3</sup>，土石方 35.60 万 m<sup>3</sup>，砂卵石 5.74 万 m<sup>3</sup>，清淤 3.63 万 m<sup>3</sup>)；项目填方总量合计 27.02 万 m<sup>3</sup>(其中绿化覆土 0.24 万 m<sup>3</sup>，土石方 21.04 万 m<sup>3</sup>，砂卵石 5.74 万 m<sup>3</sup>)；本次填筑土方主要为场地回填、护岸填筑；清淤产生的 3.63 万 m<sup>3</sup> 的淤泥经检测符合要求的直接还林，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经晾晒脱水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未利用的弃方共计 14.56

万 m<sup>3</sup>，在临时堆土场暂存，由林州市人民政府统一调配处置，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施工期土石方平衡见下。

**土石方平衡表（单位：m<sup>3</sup>）**

序号	项目	挖方				填方			弃方			去向
		表土	土方	砂卵石	污泥	表土	土方	砂卵石	土方	砂卵石	污泥	
1	河道治理	2400	325869.86	0	36298.52	2400	185343.54	0	140526.32	0	36298.52	土方综合利用，污泥还林、还田或垃圾焚烧厂焚烧
2	浆砌石挡墙	0	0	0	0	0	0	0	0	0	0	/
3	浆砌石护坡	0	0	0	0	0	0	0	0	0	0	/
4	防冲坎工程	0	28032	0	0	0	23360	0	4672	0	0	综合利用
5	支沟口防护	0	2116.2	0	0	0	1692.96	0	423.24	0	0	综合利用
6	导流工程	0	0	57420	0	0	0	57420	0	0	0	/
合计		2400	356018.06	57420	36298.52	2400	210396.5	57420	145621.56	0	36298.52	/

### 6. 拆迁（移民）安置

根据本项目布置及占地范围，项目无需移民安置，同时也不涉及环保拆迁。

## 7.工程占地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场占地，占地面积合计 27.14 亩，工程设置 4 个临时堆场，1#临时堆场位于桩号 0+100 右岸，占地面积 10.94 亩，作为堆料场及施工机械停放场，用于石料、钢筋、水泥等物料堆放及施工机械停放；2#堆场位于桩号 0+700 右岸，占地面积 12 亩，作为临时堆土场；3#堆场位于桩号 1+5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1.5 亩，作为临时堆土场；4#堆场位于桩号 3+0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2.7 亩，作为淤泥晾晒及临时堆放场。根据林州市五龙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临时堆场土地情况说明》，其中 1#、2#、3#堆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4#堆场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

## 8.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 8.1 建设规模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治理长度约 7.4km，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治理河段全部清淤疏浚，两岸修筑护岸总长 13.37km，其中新建浆砌石挡墙 9.94km（其中左岸新建 6.14km，右岸新建 3.80km），新建浆砌石护坡 3.44km（其中左岸新建 0.51km，右岸新建 2.93km），新建支沟口防护 1 条。工程治理段全线布设防冲坎，间距 50m 左右一条。

### 8.2 工程参数

主要工程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主体工程	/	/
1.	河道治理工程	/	/
1.1	河道清淤	m <sup>3</sup>	36298.52
1.2	结构机械开挖（一、二类土）	m <sup>3</sup>	325869.86
1.3	结构机械回填压实（土）	m <sup>3</sup>	185343.54
1.4	土方外运	m <sup>3</sup>	140526.32
2.	浆砌石挡墙工程	/	/
2.1	M7.5 浆砌石挡墙	m <sup>3</sup>	75446.76
2.2	M7.5 浆砌石防冲基础	m <sup>3</sup>	20700
2.3	C20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4621.15
2.4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sup>2</sup>	7544.68
2.5	φ 75mmUPVC 排水管	m	9935
2.6	模板安装	m <sup>2</sup>	3974

3.	浆砌石护坡工程	/	/
3.1	M7.5 浆砌石护坡	m <sup>3</sup>	8428
3.2	M7.5 浆砌石防冲基础	m <sup>3</sup>	6200
3.3	砂砾垫层 (d=1~5mm) 厚 10cm	m <sup>3</sup>	2299
3.4	细碎石垫层 (d=5~20mm) 厚 10cm	m <sup>3</sup>	2299
3.5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sup>2</sup>	723.4
3.6	φ 75mmUPVC 排水管	m	858.75
3.7	C20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581
3.8	模板安装	m <sup>2</sup>	3974
4.	防冲坎工程	/	/
4.1	河床机械开挖 (一、二类土)	m <sup>3</sup>	28032
4.2	河床机械回填压实 (土)	m <sup>3</sup>	23360
4.3	土方外运	m <sup>3</sup>	4672
4.4	C25 混凝土防冲坎	m <sup>3</sup>	4672
4.5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sup>2</sup>	778.67
4.6	模板安装	m <sup>2</sup>	11680
4.7	格宾石笼护坦	m <sup>3</sup>	15800
5.	支沟口防护工程	/	/
5.1	结构机械开挖 (一、二类土)	m <sup>3</sup>	2116.2
5.2	结构机械回填压实 (土)	m <sup>3</sup>	1692.96
5.3	土方外运	m <sup>3</sup>	423.24
5.4	M7.5 浆砌石挡墙	m <sup>3</sup>	1058.1
5.5	M7.5 浆砌石防冲基础	m <sup>3</sup>	423.24
5.6	C20 混凝土垫层	m <sup>3</sup>	107.93
5.7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sup>2</sup>	105.81
5.8	φ 75mmUPVC 排水管	m	264.53
5.9	模板安装	m <sup>2</sup>	84.65
二	临时工程	/	/
1.	导流工程	/	/
1.1	导流渠机械开挖 (砂卵石)	m <sup>3</sup>	57420
1.2	导流渠机械回填 (砂卵石)	m <sup>3</sup>	57420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b>1.工程布局</b></p> <p>本项目对柳溪河进行防灾减灾综合整治,本次工程河道治理长度约 7.4km,现状河槽宽 5~80m 不等,河道淤泥深度约 1~2 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考虑为保护河道行洪安全,防止河道岸坡冲刷,河道需按照 10 年一遇洪水标准防护。</p> <p>本工程位于林州市五龙镇,本次工程河道治理长度约 7.4km,项目起点位于林</p>		

州市五龙镇 G342 国道与 S227 省道交叉口西北角，途经新农村、党家岗村、陈家岗村、牛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申家窑村，终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申家窑村北红卫桥处。本次治理段为 K0+000~K5+000、K5+700~K8+124.5。河道上游段地形较平坦，且断面狭小，不满足 10 年一遇洪水过流要求，纵坡较缓，河道内有淤积。河道下游段地势高差较大，河道断面较宽。为满足河道行洪需求，保证河道两侧居民生活及财产安全，对河道进行疏浚、清淤，采用浆砌石重力式挡墙、浆砌石护坡护岸形式对河道护岸进行修缮。

## **2.施工布置**

### **2.1 施工总布置原则**

施工总布置从有利于施工生产、方便生活、相对集中、快速安全、经济可靠、易于管理的要求出发，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因地制宜地进行。尽量利用现有空闲地，不用永久征地，并有利于环境保护。

1) 充分利用工程处于乡镇的优势，尽量减少单独布置各种服务设施。

2) 根据方便管理、就近布置和有利于施工的原则，在施工总布置规划中，充分利用现状河道堤防、建筑物附近的外滩地及空地等场地条件，并结合弃土，在废弃的老河道或附近坑洼地填筑场地，尽量减少临时征地。

3) 优化施工流程，合理调配土方，尽量减少土方的二次倒运，减少临时堆土区的占地。

4) 施工时根据施工段划分采取分段布置，各段场区内的布置各自成一体系，彼此间尽量不相互干扰。

### **2.2 临时堆场**

工程设置 4 个临时堆场，1#临时堆场位于桩号 0+100 右岸，占地面积 10.94 亩，作为堆料场及施工机械停放场，用于石料、钢筋、水泥等物料堆放及施工机械停放；2#堆场位于桩号 0+700 右岸，占地面积 13.25 亩，作为临时堆土场；3#堆场位于桩号 1+5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4 亩，作为临时堆土场；4#堆场位于桩号 3+0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2.7 亩，作为淤泥晾晒及临时堆放场。

2#、3#堆场作为临时堆土场，临时堆土场面积合计 17.25 亩（11500m<sup>2</sup>），平均堆置高度约 2m，总容积约为 2.3 万 m<sup>3</sup>，项目分段施工，主体工程施工工期约 1 年

	<p>零 5 个月，施工过程弃土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临时堆土场仅作为临时中转，可保证土方及时清运。</p> <p><b>2.3 施工便道</b></p> <p>项目施工主要利用现有道路，不设置施工便道。</p> <p><b>2.4 导流渠</b></p> <p>导流渠根据施工需要布置在河道中心线附近，开挖尽可能利用现有主河槽，以减少工程量。施工期导流渠底宽 2.0m，边坡 1: 1.5，深 1.5m，总长 8.3km。</p> <p><b>2.5 施工营地</b></p> <p>项目就近租用现有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吃饭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p> <p><b>2.6 施工供水、供电及通信</b></p> <p>施工供水：供水的任务是供给全工地的生活、生产用水。工程主要用水有施工机械、生活等。</p> <p>生活用水：利用附近村庄已有的供水系统解决。</p> <p>施工用水：施工用水就近抽取符合要求的河水。</p> <p>施工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p> <p>施工通讯：工程区靠近村庄的，施工对外通信可租用附近已有的通讯线路，附近没有通讯设施的可使用手机，施工区内部通信可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p>
施工方案	<p><b>1.施工工艺</b></p> <p>(1) 土方工程</p> <p>本工程土方主要为河道清淤、堤身与料场清基、削坡、加高培厚、内外填塘等项目。堤防加固工程土方施工程序为先堤外后堤内、从坡脚至堤顶，按清基→削坡→堤身加培→填塘固基（堤脚平台）次序进行，沿取土方向流水作业，堤外施工段的施工应在一个枯水期内（包括下堤施工道路的恢复）于汛前完成。</p> <p>1) 河道清淤</p> <p>河道清淤在枯水季节，河道的水位较低，且滩地基本无水，河道水面主要位于主河槽内，河道清淤切滩可采用 1m<sup>3</sup> 索铲挖掘机开挖，索铲不能到达</p>

的部位可采用两栖式挖掘机开挖，装 5t 自卸汽车至填筑部位。

## 2) 土方开挖及回填

土方开挖主要采用机械施工，其中就近结合回填及就近弃土的采用 1m<sup>3</sup> 反铲挖掘机开挖，74kw 推土机推运，运距较远的开挖土方采用 1m<sup>3</sup> 反铲挖掘机配合 5t 自卸汽车施工，保护层、基础齿墙沟槽及边坡整坡等由人工开挖，双胶轮车运出。开挖土方中表层杂质土及沟槽清挖土方等作弃土处理。根据土质、气候和施工情况，基坑底部应留 0.3~0.5m 的保护层，待基础施工前再分块依次挖除。

回填除利用开挖合格土方外，不足部分从料场取土，由 1.0m<sup>3</sup> 反铲挖掘机开挖，5t 自卸汽车运至填筑面。紧靠护岸四周 1.0m 以内以及边角宽度小于 3.0m 的狭窄部位由人工分层铺填，蛙夯或人工夯实，其余部位采用 74kW 推土机平土并压实。回填要求分层进行，人工压实铺土厚 15~20cm，推土机压实铺土厚约 25~30cm。基坑周边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0.94。

## 3) 地面垫高

填筑土料采用 1.0m<sup>3</sup> 液压反铲挖掘机开采，5t 自卸汽车运输至填筑面，靠近边坡 3~5m 以内按堤防标准进行压实，其余部分采用 74kw 推土机整平，填筑完成后应保证填筑面的平整。

### (2) 护岸工程

#### 1) 基础开挖

基坑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人工配合清理，开挖过程中要认真对照设计提供地质资料，判别土体的地质情况，根据实际地质情况放好边坡度，并做好边坡可靠的支撑防护，基坑宽度每侧要较设计基底宽 50cm 左右。因设计对基底地基土的容许承载力均有要求，若实际开挖情况不符，请及时通知有关各方做进一步处理，最终的开挖深度要依据设计期间所进行的触探和土工试验，并结合基坑开挖的实际调查资料来确定。在基坑开挖到设计标高后，对基坑内四周松散土体清除干净，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施工时要注意：挡土墙基础入土深度不小于 1.5m，当地质情况较差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加深；基底纵坡大于 5% 时，基础应做成高宽比不大于 1:2 的台阶。

#### 2) 挡墙砌筑

挡墙砌筑前先进行施工放样，砌筑时应先两面立杆挂线或样板挂线，外面线应顺直整齐，逐层收坡；砌筑过程中经常校正线杆，以保证砌体各部分尺寸符合图纸要求。

块石来源为林州市周边石料厂，块石要求其形状大致为正方体，上下面也大致平整，厚度不小于 20cm，宽度约为厚度的 1.0—1.5 倍，长度约为厚度 1.5—3.0 倍。块石用作镶面时，应由外露面四周向内稍加修凿，强度不小于 30MPa。

砌体应自下而上逐层砌筑，直至墙顶。砌体应分层叠浆砌筑，砌筑上层时，不应振动下层，不在已砌好的砌体上抛掷滚动、翻转和敲击石块。对于基础的第一层砌块时如基底为岩层或砼基础，应先将基底表面清洗、湿润，再坐浆砌筑；如基底为土质，可直接坐浆砌筑。

各砌层的砌块应安放稳固，砌块间应砂浆饱满，黏结牢固，不得直接贴靠或脱空。砌筑时，底浆应铺满，竖缝砂浆应先在已砌石块侧面铺放一部分，然后于石块放好后填满捣实。砌筑上层块时，应避免振动下层砌块。砌筑工作中断后恢复砌筑时，已砌筑的砌层表面应加以清扫和湿润。

所有石料均应坐浆在水泥砂浆上，水泥砂浆来自林州市周边砂浆厂，采用罐车运输。砂浆必须具有良好的和易性，其稠度以标准圆锥体沉入度表示，用于石砌体时宜为 50—70mm，气温较高时可适当增大。零星工程用砂浆的稠度，也可用直观法进行检查，以用于能将砂浆捏成小团，松手后既不松散又不由灰铲上流下为度。在运输过程或在贮存器中发生离析、泌水的砂浆，砌筑前应重新拌和；已凝结的砂浆，不得使用。每 50m<sup>3</sup> 砌体取试件 1 组，砂浆中砂料宜用中砂或粗砂，砂的最大粒径不宜大于 5mm。

挡墙外露部分和转角石，选择表面较平整及尺寸较大的块石，并加以粗凿，在沉降缝处所有的块石，修凿出规则的棱角线。墙体的沉降缝应符合图纸规定或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设置。同时施工时应根据地基和墙高变化情况，每隔 10—15m 设置伸缩缝或沉降缝，缝宽 2cm，缝内填塞沥青木板，填塞深度不小于 20cm。挡土墙高出地面间隔 2—3m 交错设置泄水孔，泄水孔采用中 10cmU-PVC 管。泄水孔设在常水位 30cm 以上。

挡墙墙背填筑应与砌体同步进行，墙背填筑与砌体高差不得高于 1m。墙背按设计设置好反滤层和隔水层，且应与墙体同步进行。反滤层采用砂砾填筑，厚度为

30cm。隔水层用粘土夯填，厚度为30cm，设置在反滤层的底部和顶部，高度为50cm。

墙体外露面应用同标号水泥砂浆进行勾缝。砌体隐蔽面砌缝可随砌随刮平，不另勾缝。墙顶用同标号水泥砂浆进行抹面。同时要及时进行洒水养生。砌体完工后及时清除积土，疏通排水沟，整理现场。

## 2.施工时序

### (1) 施工进度安排的原则

- 1)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照国家政策、法令和有关规程规范。
- 2) 力求缩短工程建设周期，对控制工程总工期的工程和关键项目重点研究，采取有效的技术和安全措施。
- 3) 各项目实施程序前后兼顾、衔接合理、干扰少、施工均衡。
- 4) 采取平均先进指标，并适当留有余地，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总工期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 5) 满足主管部门工期要求。

### (2) 施工进度计划

#### 1) 河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①河道清淤与护岸工程分段施工，以土方施工为重点，先堤外后堤内，交叉穿插安排其他各项工程施工，尽量做到均衡施工强度，以达到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资金的均衡投入；②每个治理段各单项工程总体上按取土方向顺序施工，平行跟进作业，减少各施工工序间的相互干扰；③受汛期、雨季影响较大的工序安排在枯水期、非雨季施工；④在满足施工交通的前提下，按工程的轻重缓急程度，先急后缓安排。

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原则，考虑施工管理及施工机械配置、衔接，整个工程施工划定多条主线齐头并进，每条线为一个施工区域体系，各施工体系内统筹安排各项工程实施。施工准备与枯水施工时段相应、逐年进行，即每年主体工程正式施工前，提前1个月进行施工准备，主要完成、落实取土区征地及其他材料采购等项目准备工作。

#### 2) 水土保持林草施工进度安排原则：

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因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施工组织主要采用群众投劳形式。

	<p>采用承包方式，组织项目区群众完成；针对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两工”的政策，全面推行项目建设公示制和群众投工承诺制，并对外出务工人员实行“以资抵劳”等措施解决投劳问题。</p> <p>各项措施的施工方法依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执行。</p> <p>施工步骤按定点、整地、起运苗、栽植、浇水顺序进行。首先确定行向，再按设计的株行距进行定点；整地要符合设计的尺寸；起苗前必须提出选用苗木的规格标准，严格按照规定起壮苗、好苗，苗木要保持必需的须根，苗木要及时运到工程所在地；栽植前要对苗木进行筛选，确保所栽苗木发育良好，根系完整，基茎粗壮，顶芽饱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栽植时先填表土、湿土，后填生土、干土，分层踩实；栽植后要浇水，浇水后再盖一层虚土，以利保墒。</p> <p>水土保持林草建设后的封育治理按市政府制定出台的乡规民约，聘请责任心强，有一定管理经验的管护人员进行管理。水土流失预防监督站进行执法监督。</p> <p><b>3.建设周期</b></p> <p>根据工程所在地的水文气象特点，应尽量避免雨季，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以早日发挥工程效益。因此，项目实施期限为 19 个月。</p> <p>（1）工程准备期：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主要完成场地清表等工作，工程具备全面开工条件。</p> <p>（2）主体工程施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15 日，完成河道清淤、开挖、护坡建设工程，该部分工作不在汛期进行，汛期应指定专人观察水位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并在堤上轮值，确保及时发现险情，并及时组织抢险设备。</p> <p>（3）工程完建期：2028 年 3 月 16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场地清理、工程验收工作。</p>
其他	<p><b>1.护岸护砌方案比选</b></p> <p>护岸护砌方案比选主要从建筑材料和护岸型式两个方面考虑。</p> <p>（1）建筑材料选择</p> <p>河道护岸材料的比选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包括成本、耐久性、施工难易度、环境影响和生态兼容性等。以下是浆砌石、混凝土、格宾石笼三种材料的优缺点分析：</p>

### 1) 浆砌石护岸:

#### 优点:

- 自然美观: 浆砌石能够与自然环境较好地融合, 提供较好的景观效果。
- 透水性好: 浆砌石结构具有一定的透水性, 有利于地下水的补给和河岸生态系统的健康。
- 适应性强: 能够适应一定的地基变形, 对地形的适应性较强。
- 维护相对简单: 损坏部分可以较为容易地进行修复或更换。

#### 缺点:

- 施工速度相对较慢: 需要手工铺设和嵌缝, 施工效率不如其他材料。
- 劳动力成本较高: 由于施工过程较为繁琐, 可能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投入。

### 2) 混凝土护岸:

#### 优点:

- 强度高: 混凝土具有较高的抗压强度, 能够承受较大的水流冲击。
- 耐久性好: 混凝土耐久性强, 不易被侵蚀, 使用寿命长。
- 施工速度快: 可以采用机械化施工, 施工速度快。

#### 缺点:

- 不透水性: 混凝土护岸不透水, 可能影响地下水的补给和河岸生态系统。
- 环境影响大: 混凝土的生产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生态兼容性差: 不利于水生生物的栖息和繁衍。

### 3) 格宾石笼护岸:

#### 优点:

- 柔性结构: 格宾石笼具有一定的柔性, 能够适应地基的微小变形。
- 透水性好: 格宾石笼结构透水, 有利于生态平衡和水土保持。
- 施工简便: 可以快速组装, 施工效率高。

#### 缺点:

- 强度相对较低: 与混凝土相比, 格宾石笼的强度较低, 可能不适合承受强烈的水流冲击。
- 稳定性问题: 在不稳定的河床或强烈的水流作用下, 格宾石笼可能会发生位移。

—维护成本：长期来看，可能需要定期检查和维修以保持其稳定性。

#### (2) 天然建材

护岸修筑所需天然建筑材料有混凝土骨料、填筑料、浆砌石料与格宾网料等，混凝土骨料可以从料场购买，填筑料可从河道内筛取，质量和储量可满足本工程的要求；浆砌石料与格宾网料运距 48km，运距较远。

#### (3) 造价比选

取同等高度单位岸段（1km）护岸进行护岸造价比较，见下表

**护岸工程造价比较表**

护岸型式	护岸厚度（mm）	护岸长度（km）	护岸造价（万元/km）
混凝土护坡	500	1	230.66
浆砌石护坡	500	1	215.24
格宾石笼护坡	500	1	252.50

综合比较以上三种材料，最终选择浆砌石护岸的原因是考虑到其在自然美观、透水性、适应性和生态兼容性方面的优势。特别是在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的今天，浆砌石护岸能够更好地融入自然环境，同时为水生生物提供更加友好的生存条件。因此，在权衡了各种因素后，浆砌石成为河道护岸材料的首选。

#### (4) 护岸型式选择

根据选择的建筑材料，常用的护岸形式有坡式护岸和墙式护岸。

坡式护岸：优点是节省材料和模板，投资较小，施工便捷，缺点是占地较大，适用于现状河道迎水面坡度较缓地形条件，自身强度不如挡墙式混凝土护岸。

墙式护岸：优点是占地面积较小，自身强度较高，适用于现状河道迎水面坡度较陡地形条件，缺点是墙体一般需要较大的体积维持稳定，混凝土和模板用量较大，投资较高。

本次设计综合考虑治理段内地质地形条件，根据现状河道迎水面坡度确定护岸形式，故根据河道两岸地形地貌，两种形式交替使用。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b>1.1 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b></p> <p>《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以及全省发展战略布局，将河南省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属于农产品主产区。</p> <p>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新农村建设的先行区。</p> <p>本项目为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本次建设对洪水危害严重的重要河段进行清淤疏浚及修建河道挡墙护岸，完善防护区防洪管理体系，以防洪为主，兼顾提升城镇形象等综合作用。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护了水资源，提高了水质；扩大有效灌溉面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增加旱涝保收面积，避免或减低因洪涝灾害造成的粮食减产，对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新形势下粮食安全至关重要。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于工程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等相符合。</p> <p><b>1.2 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南省在全省范围内按照其地理位置和生态特征分为5个一级生态区、18个二级生态亚区和51个三级生态功能区。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I太行山山地生态区”“I<sub>2</sub>太行山低山丘陵农业生态亚区”中的I<sub>2-2</sub>安新鹤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p> <p>包括安阳、新乡、鹤壁交界处的低山区，林州的临淇镇、五龙镇、东姚镇，鹤壁的黄洞乡、北阳镇，新乡卫辉的东栓马、狮豹头、大池山、辉县的东北部山区等。总面积1651.1km<sup>2</sup>。</p> <p>本区是太行山与华北平原之间的过渡带，地表多为丘陵组成的沟谷，沟</p>
--------	--

壑纵横，地势南西高北东低，海拔高度在 126~257m 之间，相对高差 131m。气候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4.2℃，年均降水量 683.2mm，雨季多集中在 7、8 月份，年均蒸发量 2328.3mm。土壤包括褐土、红粘土、石质土、粗骨土和火山灰土 5 个土类，植被组成以温带华北植物区系成分为主，植被优势种或常见种所属的科是杨柳科、蔷薇科、菊科、禾木科和莎草科。低山丘陵区受到人类干预，影响天然泉群水源地的天然补水量，区内分布有湿地、省级森林公园及野生保护动植物。

由于浅山区植被稀疏、生态公益林林相差，存在土壤保水能力不强、极易产生洪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对岩石破坏性开发，水资源及地下水破坏性开采量大，使区内百泉湖、珍珠泉等天然泉群连年干涸生态问题。本区生态系统的主要服务功能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是保护天然次生林，为水库、泉群水源补水涵养水源，同时加强景区的生态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次建设对洪水危害严重的重要河段进行清淤疏浚及修建河道挡墙护岸，完善防护区防洪管理体系，以防洪为主，兼顾提升城镇形象等综合作用。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护了水资源，提高了水质，保护了生态环境，符合生态功能区要求。

### 1.3 土地利用类型

#### (1) 永久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内容为对河道进行治理和护岸进行修筑，不涉及新增用地。

#### (2) 临时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堆场占地，占地面积合计 27.14 亩，工程设置 4 个临时堆场，1#临时堆场位于桩号 0+100 右岸，占地面积 10.94 亩，2#堆场位于桩号 0+700 右岸，占地面积 12 亩，3#堆场位于桩号 1+5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1.5 亩，4#堆场位于桩号 3+000 右岸，占地面积约 2.7 亩。其中 1#、2#、

3#堆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4#堆场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施工结束后将对这部分临时占地恢复功能。

## 1.4 陆生生物现状

### 1.4.1 陆生植被现状

#### (1)人工植被

根据《河南省植被区划》，本项目位于 IBi-1 太行山前低山丘陵栓皮栎、侧柏林和草灌丛小区，小区内以低山、丘陵为主，一般海拔高度 400~800 米，少数高达 1000 米，多由石灰岩构成。在山丘之间散布着大大小小的盆地，如林县盆地、临淇盆地、原康盆地、南村盆地和任村盆地等。一般海拔为 300 米左右，均由黄土覆盖。土壤为淋溶褐土、碳酸盐褐土和粗骨原始褐土等。本小区植被特征是除极少数的栓皮栎林和人工栽培侧柏幼外，灌丛、草灌丛占绝对优势。常见的灌木有荆条、酸枣、白刺花和胡枝子等，草本植物有白羊草、黄背草、委陵菜(*Potentilla chinensis*)、长萼鸡眼草(*kummerowia stipulocea*)和蒿类等。在低山、丘陵之间的盆地以及山麓地带多已辟为耕地。由于热量条件较好，除少数实行小麦-玉米、小麦-谷子或小麦-番薯等组合的一年两熟外，多实行小麦-番薯-冬闲→春玉米、小麦-谷子-冬闲→春番薯等两年三熟制。棉花为一年一熟。本小区的低山、丘陵恢复森林植被，保持水土是迫不及待的。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内主要植物物种有小麦、玉米等各类粮食作物，苹果、桃、樱桃、梨等果园以及杨树、柳树等经济林木。粮食作物是农田生态群落的构成主体，经济林木是人工林和果园生态群落的构成主体。

#### (2)自然植被

本区域植被类型主要是草甸和林地。草本优势种为狗牙根、麦冬、狗尾巴早、律早、小麦草、高羊茅、加拿大蓬，伴生植物有蒲公英、翻白草、委陵菜、牙草、青蒿等。项目区域陆生植被多为本地常见种，不在国家和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内。

本区地处北暖温带，四季分明，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林群落。乔木类主要有杨树(*Populus*spp)、旱柳(*Salix matsudan*)、榆(*Ulmus pumila*)、国槐(*Sophora*

japonica)、桐(*Paulownia tomentosa*)、苦楝(*Melia azedarach*)、苦木(*Picrasma quassioides*)、松(*Pinus spp.*)、柏(*Platycladus orientalis*)、椴(*Tiliacora*)、梓(*Catalpa ovata*)、桑(*Morus alba*)、栎树(*Quercus spp.*)、核桃(*Juglans regia*)、山楂(*Crataegus pinnatifida*)、山桃(*Prunus davidiana*)等;另有珙桐(*Davidia involucrata*)、红豆杉(*Taxus chinensis*)、水杉(*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银杉(*Cathaya argyrophylla*)、银杏(*Ginkgo biloba*)、鹅掌秋(*Liriodendron chinense*)等珍惜植物;灌木类有榛子树(*Corylus heterophylla*)、柘树(*Cudrania tricuspidata*)、山梅花(*Philadelphus incanus*)、绣球(*Hydrangea macrophylla*)、酸枣(*Ziziphus jujube var. spinosa*)、荆(*Vitex negundo var. heterophylla*)、连翘(*Forsythia suspensa*)、紫穗槐(*Amorpha fruticosa*)等。

#### 1.4.2 陆生动物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分析相关资料,拟建项目沿线主要是人类生活生产区,食物和水源较为丰富,为周边动物的栖息、繁衍和生长、发育提供了一定的环境条件,但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干扰,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分布及数量都很少,以爬行类、小型啮齿类及部分当地鸟类和过境鸟类为主。

本地区境内动物 500 多种,其中昆虫属最多,有 16 目, 106 科, 328 种;禽鸟类 18 科, 35 种;爬行类 4 科, 10 种;蛛类 4 科, 8 种;两栖类 6 种;哺乳类 100 多种。由于人为活动干扰,动物种群和数量分布极不稳定,很难形成稳定的种群,同时由于评价区人为活动频繁,长期受人为干扰的结果使动物数量减少,尤其是大型动物几乎绝迹,保护类鸟类主要为过境鸟类。工程影响评价区内的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和个体数量均比较贫乏,主要原因是影响评价区主要为耕地生境,天然植被分布面积小,紧邻城镇,人类生产生活对生态环境干扰明显。

#### 1.5 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现状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河南省林桐高速淇河大桥建设对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价研究》(2020 年 5 月)中的调查结果:

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浮游植物共 50 种,其中,硅藻门 17

种，绿藻门 17 种，蓝藻门 9 种，隐藻门 1 种，裸藻门 4 种，金藻门 1 种，黄藻门 1 种。

浮游动物 37 种，其中，原生动物 9 种，轮虫 17 种，枝角类 5 种，桡足类 6 种。此外尚采到介形虫、线虫等。

底栖动物 15 种，线形动物 1 种，环节动物 4 种，软体动物 5 种，节肢动物 4 种，水生昆虫 1 种。

水生维管束植物 57 种，分别隶属于 3 门 27 科，其中眼子菜科种类最多，有 8 种，占总数的 14.1%，蓼科 6 种，眼子菜科 6 种，禾本科 5 种，莎草科 6 种，木贼科、柳叶菜科、泽泻科、浮萍科各 3 种，香蒲科 4 种，小二仙草科、菱科、茨藻科各 2 种，其它 16 科各 1 种，常见的种类有芦苇、荻、菹草、水蓼、竹叶眼子菜、香蒲、两栖蓼、杉叶藻、大茨藻等，其中芦苇、香蒲、竹叶眼子菜、杉叶藻、大茨藻为优势种。

鱼类种类分布为 4 目 7 科，其中鲤科鱼类为 22 种，占 71.88%，其次鲮科为 4 种，占 12.5%，其余 5 科各为一种，各占 3.13%。

##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林州市五龙镇，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同比下降4.5%。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82微克/立方米、51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2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182微克/立方米。同比可吸入颗粒物浓度（PM<sub>10</sub>）下降2.4%、二氧化硫下降30.0%，二氧化氮下降20.7%、一氧化碳下降12.5%。细颗粒物（PM<sub>2.5</sub>）上升2.0%、臭氧上升2.2%，具体见下表。

**2024 年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数据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评价标准值 (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7	11.7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3	57.5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82	136.7	36.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51	170	70.0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400	35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113.7	13.7	超标

由上表可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了《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根据文件要求，实施重点攻坚行动，强化制度机制落实，补齐能力体系短板，全力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攻坚行动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污染天气应对攻坚、监测监管提升攻坚等，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3.地表水

本项目柳溪河最终汇入淇河，进入盘石头水库。根据《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中附件《各县（市、区）2026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淇河黄花营断面2026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II类。根据2025年第1期~第12期鹤壁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月报，黄花营断面水质为I类，满足《地

	<p>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为优。</p> <p><b>4.声环境</b></p> <p>根据《林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五龙镇属于林州市南部山区，柳溪河位于五龙镇中部地区，属于淇河支流，河道穿镇区而过，是五龙镇主要行洪河道，柳溪河全长约 11.03 公里发源于阳和村南部，流经五龙镇阳和村、西蒋村、石官村、牛家岗村、陈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汇入盘石头水库，流域面积 39.84 平方公里，流域范围常住人口 2 万余人。</p> <p>由于柳溪河穿村而过，河道护堤年久失修，两岸群众每到汛期，都会受到山洪灾害威胁，特别是 2021 年 7 月份及 2023 年 7 月份遭受特大暴雨影响，对河道冲刷毁坏造成河道两岸堤坝严重受损，河道两岸耕地水土流失严重，致使河床淤积，导致河床大面积增大，危及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五龙镇目前防洪排涝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是：一是镇内河流河道未整体治理，河道淤积严重，存在安全隐患；二是部分山区村山高坡陡，群众靠山坡而建、居住较为分散，洪水一旦来临，山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将威胁群众造成生命财产安全；三是水土流失严重。</p>

本项目位于林州市五龙镇，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等大气及声环境敏感目标，有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刘家庄园。结合工程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距离	规模与特征
大气及声环境	1	五龙镇镇区	南 45m	2 类声环境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	五龙镇新农村	东 30m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3	陈家岗村	西 10m	
	4	党家岗村	东 30m	
	5	牛家岗村	西 120m	
	6	五龙镇第三初级中学	西 130m	
	7	薛家岗村	西 30m	
	8	前石阵村	东紧邻	
	9	中石阵村	东紧邻	
	10	长坡村	东 15m	
	11	申家窑村	东 5m	
地表水环境	1	淇河	项目下游黄花营断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约 3.65km 位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未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距离一级保护区 8.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1	野生动植物资源	陆生植被以灌木、草丛为主，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及古大树；动物多为常见的鸟类、两栖类、小型哺乳类动物等，暂未发现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物。	
	2	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北侧 650m	主要保护对象为淇河鲫鱼
其他	1	刘家庄园	250m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评价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淇河黄花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pH	BOD <sub>5</sub>	氨氮	COD	总磷
II 类	标准限值 (mg/L, pH 除外)	6~9	3	0.5	15	0.1

#### (2) 环境空气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和表2二级标准要求。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PM <sub>10</sub>	60	120	/
PM <sub>2.5</sub>	30	60	/
TSP	200	300	/
NO <sub>2</sub>	40	80	200
SO <sub>2</sub>	60	150	500
CO	/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和2类标准。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 LA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 (4) 土壤

项目污泥还林、还田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 (2)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3) 固废

项目施工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本项目为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建议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t/a、COD: 0t/a、TP: 0t/a。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建筑物料的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施工过程建筑材料、土方装卸、堆放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恶臭。</p> <p>1.1 道路扬尘</p> <p>(1) 道路扬尘影响分析</p> <p>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p>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p>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p> <p>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km·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 (kg/m<sup>2</sup>) 车速 (m/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9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7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7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371</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通过限制汽车超载、运输时用篷布遮盖；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调度作业、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可以有效减少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 (kg/m <sup>2</sup> ) 车速 (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26	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P (kg/m <sup>2</sup> ) 车速 (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26	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 1.2 施工扬尘

### (1) 施工现场的风力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施工现场的风力扬尘，再加上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且临时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V_{50}-V_0)^3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t·a；

V<sub>50</sub>——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sub>0</sub>——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数据。

粉尘粒径和沉降速度的关系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82	4.624

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伴随着洒水抑尘和覆盖物料篷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 建筑施工扬尘

由于本项目涉及土方开挖及物料运输等。会产生建筑施工扬尘，施工现场近地面的粉尘随地面风速、天气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一般影响范围在工地周围 100m~500m 的范围内。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不可避免会对该区域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根据项目提供资料，经过洒水抑尘，可降低扬尘 70%左右，将其影响控制在 20~50m 范围内。一般而言，在无降尘措施的情况下，当风速小于 3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100m；当风速小于 4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200m；当风速小于 5m/s 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小于施工场地外 500m。评价认为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设置施工围挡、在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洒水以及覆盖遮蔽物、运输车辆加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 (3) 临时堆场扬尘

本项目临时堆场堆放的土石方等散体材料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扬尘，露天堆场扬尘量大小与尘源强度及风力裹挟能力有关。其中散装尘粒受力启动机制，临界启动风速值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露天堆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仅局限在堆放点周围，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迅速减小，具有明显的局地污染特征。粉尘粒径在 250 $\mu$ m 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mu$ 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本评价要求临时堆场设置挡渣墙，通过蓬布遮挡，并定期洒水逸尘，可有效地防止扬尘的产生，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评价建议施工期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要求。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1.3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sub>x</sub>、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证施工车辆尾气完全达标，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 1.4 淤泥恶臭

由于本项目建设需要对河道疏挖清淤，因此需要考虑到底部淤泥恶臭在挖掘过程、运输过程和堆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清淤底泥富含腐殖质，在受到扰动和堆置地面时会引起恶臭（主要是氨、硫化氢等），呈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影响周边环境空气。其产生量与恶臭源组分、施工搅动条件、含水率等有关。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用嗅觉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参考日本对恶臭强度的 6 级划分，见下表。根据类比工程可知，河沟清淤时作业区和淤泥堆场均能感受到恶臭气味，强度约为 2~3 级，影响范围在 50m 左右，有风时，下风向影响范围大一些。

**恶臭强度 6 级表示法（参照日本）**

级别	嗅觉感觉
0	无臭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4	强烈的臭味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底泥恶臭强度影响距离表**

距离	恶臭感觉强度	级别
堆放区	有明显臭味	3
堆放区外 30m	轻微	2
堆放区外 50m	极微	1

堆放区外 80m	无	0
<p>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紧邻淤泥堆放区臭气强度为3级，有较明显的臭味；在距离淤泥堆放区30m处的臭气强度降为2级，有轻微的臭味，对居民的影响较小，距离淤泥堆放区80m处臭气强度降为0，对距离淤泥堆放区80m以外的范围无影响。本项目淤泥堆放区位于4#堆场，距离居民区约40m，80m内有10户民房，评价要求淤泥堆放区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采用天然植物除臭剂，不使用含氯除臭剂），晾晒结束后及时还林、还田或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减少晾晒和堆放时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清淤工作安排在秋冬季节进行，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强度；同时利用居民冬季关窗保温的客观需要，减轻恶臭气体对敏感点的影响。河道清淤恶臭对周边居民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2.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施工生活设施场地，项目就近租用现有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不设置食堂，施工人员吃饭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人体排泄物等有机物，阴离子洗涤剂及其它溶解性物质，主要污染指标为BOD<sub>5</sub>、COD<sub>Cr</sub>、粪大肠菌群等，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数量按30人计，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用水定额按150L/(人·d)计，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6m<sup>3</sup>/d。工程施工期约19个月合570d，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2052m<sup>3</sup>/施工期。经类比，其中BOD<sub>5</sub>浓度为200mg/L，COD<sub>Cr</sub>为400mg/L。由于项目临近村庄，施工单位直接利用沿线周边居民住户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p> <p>2.2 车辆、机械冲洗废水</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程机械包括挖掘机、自卸汽车等，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主要含泥沙。施工期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p> <p>2.3 混凝土养护废水</p> <p>混凝土养护过程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p>		

## 2.4 基坑排水

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是施工所形成的基坑明水，主要考虑施工期裸露地面加大项目区水土流失，降雨冲刷边坡形成的冲刷水会携带较多的泥沙；此外围堰施工时，围堰内部基底地势较低，也有可能形成基坑明水。项目基坑废水 SS 浓度高，若直接排放会对工程区域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其他水利工程的监测数据，基坑排水的悬浮物浓度为 2000mg/L 左右，基坑排水采取静置沉淀一段时间后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以降低其 SS 浓度，待泥沙下沉后再抽排上清液用于周边洒水降尘，基坑排水应及时处理，避免泥浆水外排，可有效降低排水中 SS 含量，经处理回用后的基坑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5 施工扰动对水质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扰动过程包括围堰的修建以及河道清淤等。围堰施工对河道 SS 浓度增加量较小，扩散范围有限，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区域较小。河道清淤施工过程中会引起局部水域泥沙的再悬浮，从而引起 SS 的增加。由于清淤施工主要在枯水期，流速相对较小，因此河道疏浚扰动底泥只会短期内使小范围水体悬浮物有所超标，总体来看，产生的 SS 不会对水体水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淀，水体中的 SS 可恢复到接近原有水平。为进一步减少河道清淤引起的水质恶化，河道清淤采取分段施工方式。

## 2.6 淤泥渗滤水

项目清淤淤泥运至晾晒区晾晒，晾晒过程中会产生晾晒渗滤水，淤泥渗滤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该部分废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周边洒水降尘。

## 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施工期噪声源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铲运机、平地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运行以及运送土石方的汽车行驶时产生的噪声等。类比同类设备，这些机械在满负荷运行时、没有降噪措施情况下，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85~90dB (A) 之间。

### 3.2 施工噪声影响范围

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P(r0)——距离噪声源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源强外 1m 处。

依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计算出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在设备没有增加降噪措施情况下，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主要阶段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10m	2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推土机	94	74.0	68.0	64.5	62.0	58.4	55.9	54.0	50.5	48.0	44.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贡献叠加值	-	79.7	73.6	70.1	67.6	64.0	61.5	59.6	55.4	53.6	50.1

由上表可知，在没有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昼间单个施工机械的噪声在距施工场地 20m 外可以达标，夜间在 150m 外可以达标。但在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共同作业，因此，施工现场的噪声是各种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以及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引起的噪声的叠加值，其噪声达标距离要大于昼间 40m、夜间 300m 的距离。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化施工机械布局，施工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另外评价建议项目白天分时段施工，夜间禁止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禁止夜间施工后，因为部分沟道距离敏感点较近，仍有部分敏感点在 40m 范围内，针对在 4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五龙镇新农村、陈家岗村、党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申家窑村，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边界搭建隔声屏障，白天分时段施工（8：00~12:00，15:00~18:00），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

且提前与附近居民进行沟通，取得附近居民的谅解。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及河道淤泥、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如若处置不当，遇暴雨会被冲刷流失到环境中造成污染。

##### (1) 土石方及河道淤泥

根据土石方平衡，项目未利用的弃方共计 14.56 万 m<sup>3</sup>，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 3.63 万 m<sup>3</sup>。项目土石方主要来源于清淤、清表等，土石方主要为沙丘滩地的粉质粘性土（夹砂粒）等，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临时堆土场仅作为临时中转，可保证土方及时清运。淤泥主要为河道中的淤泥质土，平均清淤深度为 1~2m，符合要求的淤泥直接还林或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经晾晒脱水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运输车辆车厢密闭，减少底泥渗漏；运输车辆顶部做好覆盖，减少底泥洒落。

##### (2)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在施工期加强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 (3)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起点处设置一座临时洗车池对施工车辆清洗，修建 1 座沉淀池，淤泥晾晒池设置 1 座沉淀池，沉淀池产生少量沉渣，沉渣晒干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丢果皮纸屑、菜叶、废物等，有机物成分含量高，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kg/（人·天）计，施工高峰期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kg/d。生活垃圾排放总量不大，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不容忽视，若处置不当，易散发恶臭、滋生病原体、引发疾病流行。项目拟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休息时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所租民房已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处理后，环卫

部门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表开挖、场地平整等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植被，并形成松散堆积体，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树木、杂草等会受到铲除、填埋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采取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为：

(1) 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的影响和破坏。

(2) 在所有永久建筑完成后，应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恢复，恢复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回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完全采用当地树种、草种。

(3) 在施工中须有效地防止机械检修、冲洗废水等随意排放，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进行处理。

(4)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弃土务必运至指定地点。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在发生大暴雨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短期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5) 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教育，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其水土保持意识，规范其水土保持行为。在工程建设中，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程序以减少和避免水土流失。

(6)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雨水冲刷。道路运输避免沿途抛弃，减少水土流失。工程施工后期，植树种草，覆盖表土，避免水土流失，计划植草、植水保树等。

(7) 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施工场地等的规划设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植被的影响。

(8) 施工结束后, 要及时清理、恢复施工场所的生态环境和路面进行修复。

(9) 施工时应分层开挖、摊铺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管、分层堆放、分层回填, 摊铺表土边沿应设导水沟, 增设覆盖物。

#### 5.1 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不新征永久占地, 受影响植被以人工种植的景观植被为主, 工程区域内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临时占地主要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 不占用耕地, 其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施工结束恢复原有用途, 临时占地的影响具有暂时性、可逆性, 总体影响较小。

本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堆土场占地为临时用地。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其原来的用地性质, 临时性工程占地短期内将影响沿线土地的利用状况, 施工结束后, 随着生态补偿或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 这一影响将逐渐减小或消失。

#### 5.2 陆生生态影响分析

##### 5.2.1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经实地勘察, 项目涉及区域以人工和次生植被为主, 多为人工绿化植被, 野生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种与广布种。

临时占地区的植被全部遭到毁灭性破坏, 周边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 造成生物量损失, 使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

评价提出在施工结束后, 及时采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使得占地造成的植物损失尽快得到缓解和恢复。由于工程施工占地面积与区域总面积来说相对较小, 因此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植被数量与分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此外,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废气会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 不利于植物的生长。水泥等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 会导致土壤板结, 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但考虑到扬尘、土壤污染多发生在施工期, 进入运营期后污染源基本消失, 对周边植被的影响也随之减小或消失。

##### 5.2.2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改变了动物的栖息环境,

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的频繁活动，施工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生存的人为干扰，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等。动物因栖息环境改变被迫迁移它处，但项目区附近均为同类生境，因此，工程建设期，虽然对该区域的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对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不会有明显影响。

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可以通过落实土地平整、生态恢复等措施，使施工区基本恢复原貌，因此不会造成动物活动空间及觅食环境的明显变化，对动物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 5.3 水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的施工，会对河流的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底泥被挖走后，由自然演替而来的河床环境将会改变，原本深浅交替的地势会变得平坦。河道疏浚工程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行为、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本工程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且采用围堰导流方案，施工分段进行，施工时间较短，项目施工对河道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同时也是可逆的，在施工完成一段时间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将会得到恢复。

#### (1)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分析

河道内浮游植物主要以硅藻门为主要的优势种群。藻类是一群具有叶绿素和其他光合色素、能进行光合作用的低等植物，是自然水体的原始生产者，多数藻类是鱼类或其他水生动物的饵料。河流治理工程对浮游植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阶段，因河道清淤、固体废弃物等引起局部水域水质浑浊，透明度降低，影响浮游植物光合作用速率，不利于藻类生长繁殖，丰度和生物量都会明显降低，由于柳溪河清淤工程安排在枯水期，施工分段进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同时浮游植物作为生长速度极快的水生生物可以在施工完成后迅速恢复并重建，整治结束后，柳溪河变清，水体透明度增大，有利于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可促进藻类繁殖，数周内受影响河段藻类的数量可很快恢复到理想的状态，因此工程对浮游植物的影响较小。

#### (2)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分析

浮游动物的主要饵料是浮游植物及有机悬浮颗粒等，同时，它们又是许多鱼类和几乎所有幼鱼的重要饵料，浮游动物含有丰富的营养物质，在水域生态

系统的食物链和能量转换中，浮游动物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施工期，废水、固体废弃物、扬尘、水土流失等会导致河流水体污染程度增加，一方面水体相对稳定性降低，影响浮游动物群落的生物多样性和群落稳定性；另一方面，这些影响使得浮游植物生物量减少，间接影响浮游动物的生物量，浮游动物生物量也会明显减少。随着治理工程结束，河流治理后水流恢复，泥沙含量减少，水体透明度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轮虫及浮游甲壳动物的繁殖，从而增加浮游动物种类丰度和生物量。同时随着浮游植物生物量的增加，浮游动物群落会在数月时间得以恢复并重建，其物种也会发展出适于较好生境生存的种类。因此，施工对浮游动物的影响较小。

### （3）对底栖动物的影响分析

底栖动物是长期在水域底部泥沙中、石块或其他水底物体上生活的动物，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很少有回避能力。河流治理对底栖动物较大的影响是疏浚、挖泥，施工过程直接改变了其生活环境，从而对其种类、数量、分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类似河道疏浚后底栖动物调查数据分析，河道疏浚后底栖动物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只是恢复进程缓慢，随着恢复时间越长，底栖动物恢复的越好，项目柳溪河经整治后，底质环境及水质的改善、污泥底泥的去除，将有利于柳溪河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加快底栖动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 （4）对水生维管束植物的影响

根据现场查看，柳溪河旁生长有水生维管束有芦苇、水鳖和眼子菜等。在柳溪河清淤及挖方过程中会对这些水生植物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柳溪河两侧设置景观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将会重建水生维管束植物群落，使先前野生、分布稀疏且不均匀的群落发展成为景观性更强、物种丰度更高、对维持水生生态系统健康更为有利群落。

### （5）对鱼类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作业时涉及到的混凝土工程量大，护岸工程会用到大量的混凝土，容易造成水体 SS 迅速升高，干扰鱼类呼吸和觅食，导致鱼类死亡。

施工作业过程中各种施工设备运转以及车辆运输作业产生的噪音污染也会对水生生物及鱼类产生惊吓，影响其生存和繁殖。

在护岸施工过程中，河岸周围的植物减少，地形地貌在一定程度上遭受摧残，导致地表因没有植被覆盖而裸露，丧失了原本防止河床冲刷、稳固土壤的能力。一旦暴雨降临，有发生泥石流、坍塌滑坡等灾害的可能性。流失的土壤会随着水流进入河水中，从而影响水生生物。

工程施工建设期间对水资源造成的影响会由工程的建成而逐渐减小。项目施工过程中在河道中间设置施工导流，且施工结束后，河流生态生境得到改善，将为鱼类资源的恢复和生长提供更好的环境。

#### (6) 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①施工导流结合施工时现状，因地制宜布设导流围堰，在满足导流的前提下，围堰尽可能顺着水流流向布设，减轻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突然改变，减缓对水生生物的生存影响。

②加强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严禁将施工期废水和固体废物排入河道，减缓施工期扰动引起的水土流失对河道的影响。

③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以座谈会、公告、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教育施工人员，说明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要求。

④施工结束后，需注重恢复各柳溪河水生生态系统，为加快受损生态系统的重建，可投放本地区常见的水生生物，投放数量和比例必须控制得当。

#### (7) 清淤后对水生生态的有利影响

通过柳溪河清淤，水流速度将会加快，水中溶解氧含量将提高，河水水质得到改善，将有利于各种水生生物的生存和繁殖。随着生物多样性的提高，柳溪河内水生生态系统的物种结构将会更加完善，水生生态系统发育更成熟，其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将得到提高，有利于阻止或减缓水生生态环境的恶化。

### 6.对景观生态影响

施工期由于工程施工活动频繁，对景观环境影响较大。由于作业区均集中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直接影响范围相对较小，但施工场地及作业活动由于改变原有地貌景观，可能产生视觉污染。主要表现为：

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会影响到周围景观的整体性和连续性。项目周围以农业、农村环境居多，基质比较均一，由于临时施工工程区等斑块的出现，改变

了原有景观的格局和动态。最主要的变化是这些斑块的出现取代了原来的斑块，改变了原来斑块结构，使斑块更加破碎化。

因此，施工期应尽量做好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通过对临时占用土地的恢复及采取绿化美化等措施，可以基本消除影响，所以施工期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是暂时的。

虽然施工期临时工程对景观的影响无法避免，但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后，所占土地大部分将恢复为原有占地类型，通过对临时占地的植被的恢复，可以基本消除影响。

####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机械冲洗废水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淤泥渗滤液经沉淀后，回用为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合理处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不会影响地下水水质。

#### 8.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分析

因本项目其中约 3.65km 位于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可能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 （1）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建筑物料的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建筑材料装卸、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恶臭。

##### ①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的周围，主要表面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尤其是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较为显著。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及运输车辆废气，评价建议施工期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要求。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

临时堆场设置挡渣墙，通过蓬布遮挡，并定期洒水逸尘。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影响很小。

###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

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NO<sub>x</sub>、CO和THC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证施工车辆尾气完全达标，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 ③淤泥恶臭

由于本项目建设需要对河道疏挖清淤，因此需要考到底部淤泥恶臭在挖掘过程、运输过程和堆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淤泥晾晒场周围设围挡设施，尽量缩短晾晒时间，减少清淤及淤泥晾晒时对周边环境影响。河道清淤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2)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水、基坑排水、淤泥渗滤水和生活废水，不合理处置，流入河道，可能会进入盘石头水库，会对饮用水造成污染。由于项目临近村庄，施工单位直接利用沿线周边居民住户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废水在基坑内静置沉淀后用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淤泥渗滤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该部分废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周边洒水绿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影响很小。

### (3)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土石方及河道淤泥、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若固废不能合理处置，渗滤液或者雨水冲刷后的液体可能进入柳溪河，一旦随河流汇入盘石头水库，会对饮用水造成污染。

施工期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符合要求的淤泥直接还林或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淤泥经淤泥晾晒池晾晒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运输车辆车厢密闭，减少底泥渗漏；运输车辆顶部做好覆盖，减少底泥洒落；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暂存，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沉淀池沉渣晒干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施工期固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很小。

### (4) 施工期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表开挖、场地平整等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植被，并形成松散堆积体，易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树木、杂草等会受到铲除、填埋及践踏等一系列人为工程行为的破坏。施工期生态的破坏会引起保护区范围调节能力降低，可能会间接影响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安全。

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的影响和破坏。

施工时应分层开挖、摊铺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管、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摊铺表土边沿应设导水沟，增设覆盖物。

本项目施工期淤泥晾晒池等涉污水的设施禁止布设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很小。

	<p>9.对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分析</p> <p>根据《林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5号）、《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核减情况报告》《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核减情况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林州市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原本设计治理段长度为8.3km，由于桩号K8+124.5~K9+000段约876米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对桩号K8+124.5~K9+000段约876米进行核减（原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核减后建设范围不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不会对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产生影响。</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产生，不会对周围造成影响。</p> <p>工程建成之后，将解决柳溪河防洪能力不足问题，加强河道防洪排涝能力，对保护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加快林州市城镇配套工程建设，维持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针对现状柳溪河防洪排涝能力不足问题，对现有河道进行疏浚、清淤，采用浆砌石重力式挡墙、浆砌石护坡护岸形式对河道护岸进行修缮，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的安全。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p> <p>1.1 施工扬尘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时，在运输车辆行驶、施工垃圾的清理及排放、人来车往、堆料场装卸材料等均可能产生扬尘。一般情况下，其产生量在有风旱季晴天多余无风和雨季，动态施工多余静态作业。</p> <p>项目实施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实施洒水后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p> <p>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本项目严格执行《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并根据《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②严格落实建筑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两个禁止”。</p> <p>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一票停工”和“黑名单”等制度。</p> <p>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全部实现自动化密闭运输，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主管部门联网。</p> <p>⑤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按要求安装混凝土制防溢座，高度不低于 20cm，同时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p> <p>⑥严控沙尘影响。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同时及时进行覆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等，降低扬尘污染。</p> <p>⑦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p>
---------------------------------	---

或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⑧工程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档。

⑨临时堆场设置挡渣墙，通过篷布遮挡，并定期洒水逸尘。

同时，为积极应对持续重污染天气，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应遵照《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不同的回应措施。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1.2 施工机械和汽车尾气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 1.3 淤泥恶臭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清淤工作安排在秋冬季节进行，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强度；同时利用居民冬季关窗保温的客观需要，减轻恶臭气体对敏感点的影响。同时，淤泥晾晒区周围设围挡设施，尽量缩短晾晒时间，晾晒结束后及时还林、还田或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喷洒除臭剂，减少清淤及淤泥晾晒时对周边居民影响。河道清淤恶臭对周边居民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项目临近村庄，施工单位直接利用沿线周边居民住户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废水在基坑内静置沉淀后用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淤泥渗滤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该部分废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

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周边洒水绿化。

###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0:00~6:00）禁止施工；高噪声不得同时作业；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噪声敏感点。

(3) 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音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5) 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高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评价认为本次工程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为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针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特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对于产生的弃土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暂存，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

(2) 河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主要为河道中的淤泥质土，平均清淤深度为1~2m。符合要求的淤泥直接还林或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经晾晒脱水后送垃

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运输车辆车厢密闭，减少底泥渗漏；运输车辆顶部做好覆盖，减少底泥洒落。

(3)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4)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卫生填埋；

(5) 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沉淀污泥收集后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5.1 施工管理措施

要在施工过程中，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仍需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的影响和破坏。

(2) 在所有永久建筑完成后，应立即进行裸露区的恢复，恢复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完全采用当地树种、草种。

(3) 在施工中须有效地防止机械检修、冲洗废水等随意排放，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进行处理。

(4) 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景观影响，应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整齐放置、合理布设，散乱的建筑材料和物品尽量加以覆盖，开挖后的区域尽快平整，保持施工场地及周围的整齐美观。

(5) 加强管理，保护水质。避免因污水的直接排放对水体产生污染而引起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6)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在发生大暴雨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短期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7) 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教育，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其水土保持意识，规范其水土保持行为。在工程建设中，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程序以减少和避免水土流失。

(8) 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施工场地等的规划设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植被的影响。

(9) 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恢复施工场所的生态环境和路面进行修复。

(10) 临时开挖出的土方堆放，要采取防浸泡、防冲刷、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避免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11) 施工时应分层开挖、摊铺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管、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摊铺表土边沿应设导水沟，增设覆盖物。

(12)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平整、排水沟、直播种草、乔灌木栽植、临时排水沟等，工程建设应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尽量减少工程占地、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加强水土保持防护，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5.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 5.2.1 陆生植物保护措施

#### (1) 避让措施

① 严格控制施工边界，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优化布局，在各保护区内减少工程占地。

② 优化施工方案，尽可能地减轻在施工过程中运输造成扬尘污染以及雨季施工潜在的水土流失。

③ 优化施工时序，尽量避开雨季，尽可能避免水土流失，从而缓解其对植物的影响；同时，尽可能选择枯水季节施工，避免植物生长及繁殖期。

#### (2) 减缓措施

①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对施工区土壤的表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即将表层比较肥沃的土壤分层剥离，集中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回填土必须按次序分层覆土，最后将表层比较肥沃的土铺在最上层）。尽可能降低对土壤养分的影响，最快使土壤得以恢复。

②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禁越界施工。沿线施工作业带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破坏周围绿化带植被。

③防止外来入侵种的扩散。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施工人员对评价区内外来入侵植物的认识；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工程施工的机会，对有种子的植物要现场烧毁，以防种子扩散，在临时占地的地方要及时绿化等。

### （3）恢复和补偿措施

①对必须要毁坏的树木，予以经济补偿或者易地种植，种植地通常可选择在公路两旁等。

②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工作，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视沿线具体情况实施。不能恢复的应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建设的具体要求，可考虑植草绿化。

## 5.2.2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 （1）避让和减缓措施

①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要尽量保护。

②鉴于鸟类对噪声、振动和施工灯光有很强的敏感性，施工尽可能在白天进行，晚上做到少施工或不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尽量减少鸣笛；施工动土时对幼鸟或受伤的鸟类采取救助措施。

③在各施工区设置警示牌或拦网，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域活动。

④在进场施工前，向施工人员发放手册，宣传动物保护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建议在主要施工场地设置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保护野生动物。

### （2）恢复和补偿措施

①生物群落的完整性是维持生态系统和食物网稳定性的重要因素，要切实加强保护动物赖以生存的植物群落。除了必要的施工占地以外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对在工程建设区域内的生物群落予以保护。

②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尽快恢复施工区植被，采取一些人工辅助的生态恢复措施，使临时占地尽快恢复植被，以有利于野生动物栖息繁殖。

### 5.3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针对水生生态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①本次河道治理工程采用开挖导流渠导流。导流渠根据施工需要布置在河道中心线附近，开挖尽可能利用现有主河槽，以减少工程量。

②加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等；

③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按环保要求达标后利用，不外排，防止影响水生生物生境污染事故发生；

④充分认识到保护鱼类资源的重要性，加强对中标单位、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炸鱼、电鱼、用小眼网捕捞野生鱼类，造成鱼类资源的破坏；

⑤加强渔政管理，开展宣传教育。为保护渔业资源，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渔政管理，在该流域严禁毒、电、炸和网捕捞。同时，应大力宣传《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公告、散发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 5.4 生态景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保护施工场地及周围的作物和树木。

(2) 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在林地内施工，应少用机械作业，最大限度的减少对树木的破坏，对景观的破坏。

(3) 施工中应执行分层开挖的操作规范，而且施工带不宜过长，施工完毕后，立即按土层顺序回填，同期绿化，减轻对景观生态环境的破坏。

### 6. 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1) 施工期废气

##### ①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及运输车辆

废气，评价建议施工期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要求。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

临时堆场设置在保护区范围外，堆场设置挡渣墙，通过篷布遮挡，并定期洒水逸尘。

通过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扬尘治理措施，可最大程度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场地扬尘也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很小。

###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

为了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证施工车辆尾气完全达标，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 ③淤泥恶臭

由于本项目建设需要对河道疏挖清淤，因此需要考到底部淤泥恶臭在挖掘过程、运输过程和堆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淤泥晾晒场设置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外，淤泥晾晒场周围设围挡设施，尽量缩短晾晒时间，减少清淤及淤泥晾晒时对周边环境影响。河道清淤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水、基坑排水、淤泥渗滤水和生活废水，不合理处置，泄露到地面上，可能会进入柳溪河内，一旦随河流汇入盘石头水库，会对饮用水造成污染。由于施工单位直接租用房屋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施工车辆、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

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基坑废水在基坑内静置沉淀后用于周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淤泥渗滤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该部分废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周边洒水绿化。不在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冲洗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沉淀池、淤泥晾晒场、淤泥渗滤水沉淀池均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外。禁止向河道内排放废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影响很小。

### （3）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土石方及河道淤泥、建筑垃圾、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若固废不能合理处置，渗滤液或者雨水冲刷后的液体可能进入柳溪河，一旦随河流汇入盘石头水库，会对饮用水造成污染。

施工期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符合要求的淤泥直接还林或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淤泥经淤泥晾晒池晾晒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运输车辆车厢密闭，减少底泥渗漏；运输车辆顶部做好覆盖，减少底泥洒落；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暂存，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沉淀池沉渣晒干后外运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施工期各固废及时清运，禁止在盘石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施工期固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此影响随即消失。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很小。

### （4）施工期生态影响

①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的影响和破坏。

②工程建设完成后，应立即进行临时占地的恢复，恢复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回复，尽量减少工程区内的施工痕迹。施工迹地的绿化恢复过程中将完全采用当地树种、草种。

③在施工中尽可能地防止机械检修、冲洗废水等随意排放，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进行处理。

④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程，弃土务必运至指定地点。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在发生大暴雨时应停止施工，并采取短期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⑤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进行水土保持教育，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普及水土保持知识，提高其水土保持意识，规范其水土保持行为。在工程建设中，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和合理的施工程序以减少和避免水土流失。

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避免雨水冲刷。道路运输避免沿途抛弃，减少水土流失。工程施工后期，植树种草，覆盖表土，避免水土流失，计划植草、植水保树等。

⑦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施工场地等的规划设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植被的影响。

⑧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恢复施工场所的生态环境和路面进行修复。

施工时应分层开挖、摊铺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管、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摊铺表土边沿应设导水沟，增设覆盖物。

本项目施工期所有的淤泥晾晒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涉污水的设施禁止布设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7.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林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5〕5号）、《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核减情况报告》《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核减情况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林州市水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原本设计治理段长度为8.3km，由于桩号K8+124.5~K9+000段约876米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对桩号K8+124.5~K9+000段约876米进行核减（原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核减后建设范围不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因此不会对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评价建议运行期对生态恢复植被定期维护，加强绿化，在此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3、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p> <p>4、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噪声设备运行，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p> <p>5、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67.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这部分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的投入，可以将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保工程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245 1401 1982"> <thead> <tr> <th>项目</th> <th>防治对象</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td> <td>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围挡、限速禁鸣标准，减速带等措施</td> <td rowspan="10">67.73</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燃油废气</td> <td>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全部达到尾气排放标准，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td> </tr> <tr> <td>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td> <td>扬尘防治教育培训、雾炮降尘、车辆冲洗台、扬尘防治标识牌、彩钢围挡等</td> </tr> <tr> <td>淤泥恶臭</td> <td>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堆存场周围设围挡设施，尽量缩短晾晒时间</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利用沿线周边居民住户厕所</td> </tr> <tr> <td>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td> <td>分路段设置临时沉淀池</td> </tr> <tr> <td>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td> <td>分路段设置临时沉淀池</td> </tr> <tr> <td>淤泥渗滤水</td> <td>淤泥晾晒区设置临时沉淀池</td> </tr> <tr> <td>固体</td> <td>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td> <td>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围挡、限速禁鸣标准，减速带等措施	67.73	废气	燃油废气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全部达到尾气排放标准，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	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	扬尘防治教育培训、雾炮降尘、车辆冲洗台、扬尘防治标识牌、彩钢围挡等	淤泥恶臭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堆存场周围设围挡设施，尽量缩短晾晒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沿线周边居民住户厕所	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	分路段设置临时沉淀池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分路段设置临时沉淀池	淤泥渗滤水	淤泥晾晒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固体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
项目	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噪声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围挡、限速禁鸣标准，减速带等措施	67.73																									
废气	燃油废气	进入施工现场的机动车辆全部达到尾气排放标准，所有施工机械尽量使用环保型施工机械，燃油机车和施工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燃料，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																										
	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	扬尘防治教育培训、雾炮降尘、车辆冲洗台、扬尘防治标识牌、彩钢围挡等																										
	淤泥恶臭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堆存场周围设围挡设施，尽量缩短晾晒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沿线周边居民住户厕所																										
	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	分路段设置临时沉淀池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分路段设置临时沉淀池																										
	淤泥渗滤水	淤泥晾晒区设置临时沉淀池																										
固体	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土石方由运输车辆运至临时堆土场，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																										

废物		合利用，淤泥经检测达标的还林或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经晾晒脱水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废弃建材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临时堆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生态	水土保持及绿化	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减少水体污染；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影响。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及夜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越界施工；施工场地要合理安排，布局紧凑，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重点施工区域和主要影响区域增加巡护频率	
其他		人群健康保护、环境保护建设管理费等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控制施工动土范围，施工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	/	/
水生生态	①加强科学管理，在确保施工质量前提下提高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水下作业时间；②清淤和围堰施工作业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妥善处理基坑废水；③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与维修保养，杜绝施工机械泄漏石油类物质以及建筑材料散落物；加强渔政管理，开展宣传教育等措施；④淤泥晾晒需设置集水沟，淤泥渗滤水经集水沟收集后排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为场地洒水降尘用，不外排；⑤在河道中间设置导流渠。	/	/	/
地表水环境	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淤泥渗滤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周边洒水绿化。	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沉淀池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	/
声环境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	/	/

	<p>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0:00~6:00）禁止施工；高噪声不得同时作业；</p> <p>（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噪声敏感点。</p> <p>（3）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个别高噪音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p> <p>（4）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p> <p>（5）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高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准》 （GB12523-2025）</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采用洒水、防尘用具和建设围挡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严格按照《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号）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p>	/	/

	及运输车辆废气，评价建议施工期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要求。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密闭运输、清洁运输；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保证施工车辆尾气完全达标，减少施工车辆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由政府调配分批次用于淇河河道整治及堤防建设等，实行综合利用，符合要求的淤泥直接还林或还田利用，不符合要求的经晾晒脱水后送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废弃建材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临时堆放，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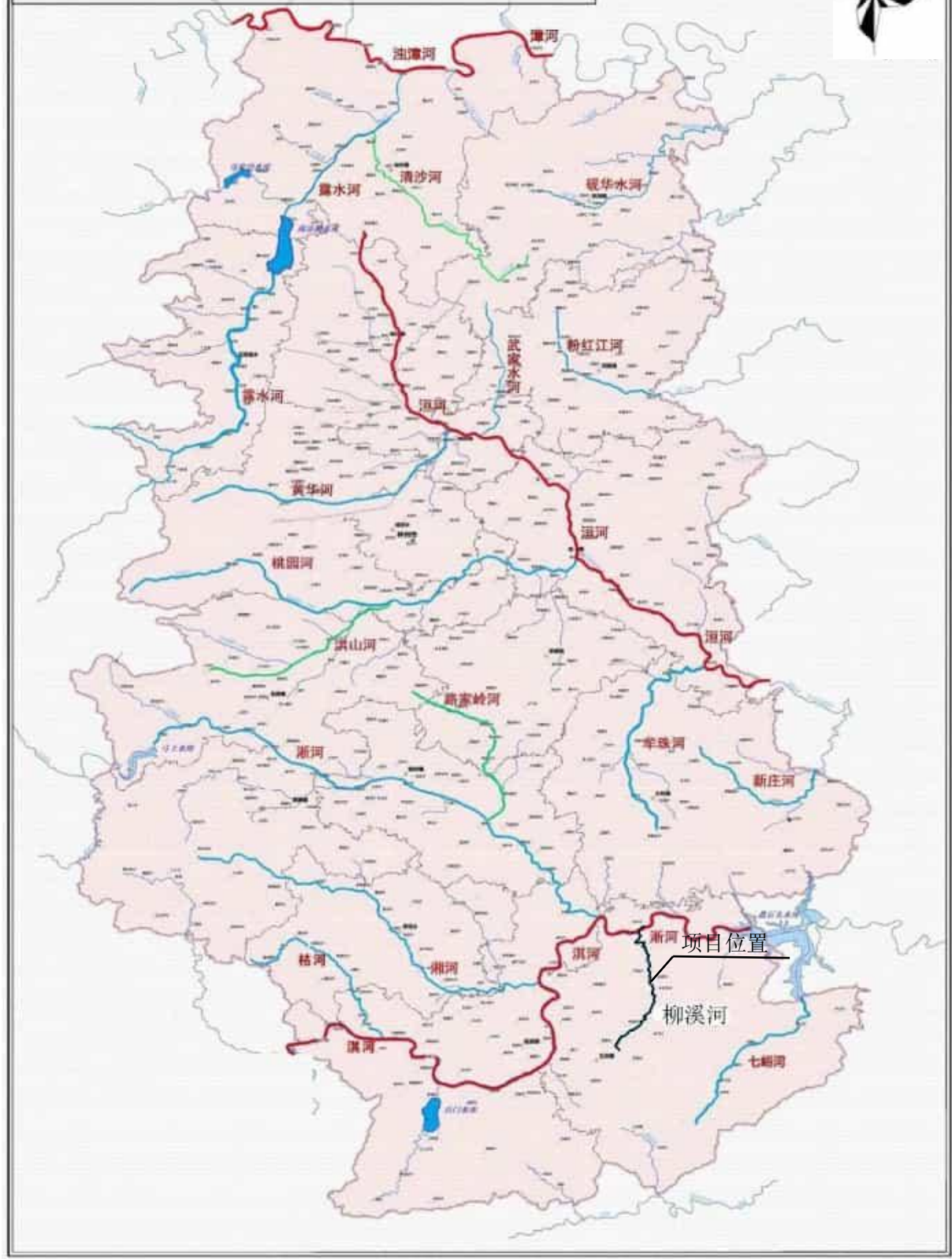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减少了柳溪河防洪排涝能力不足的问题，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盘石头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的安全。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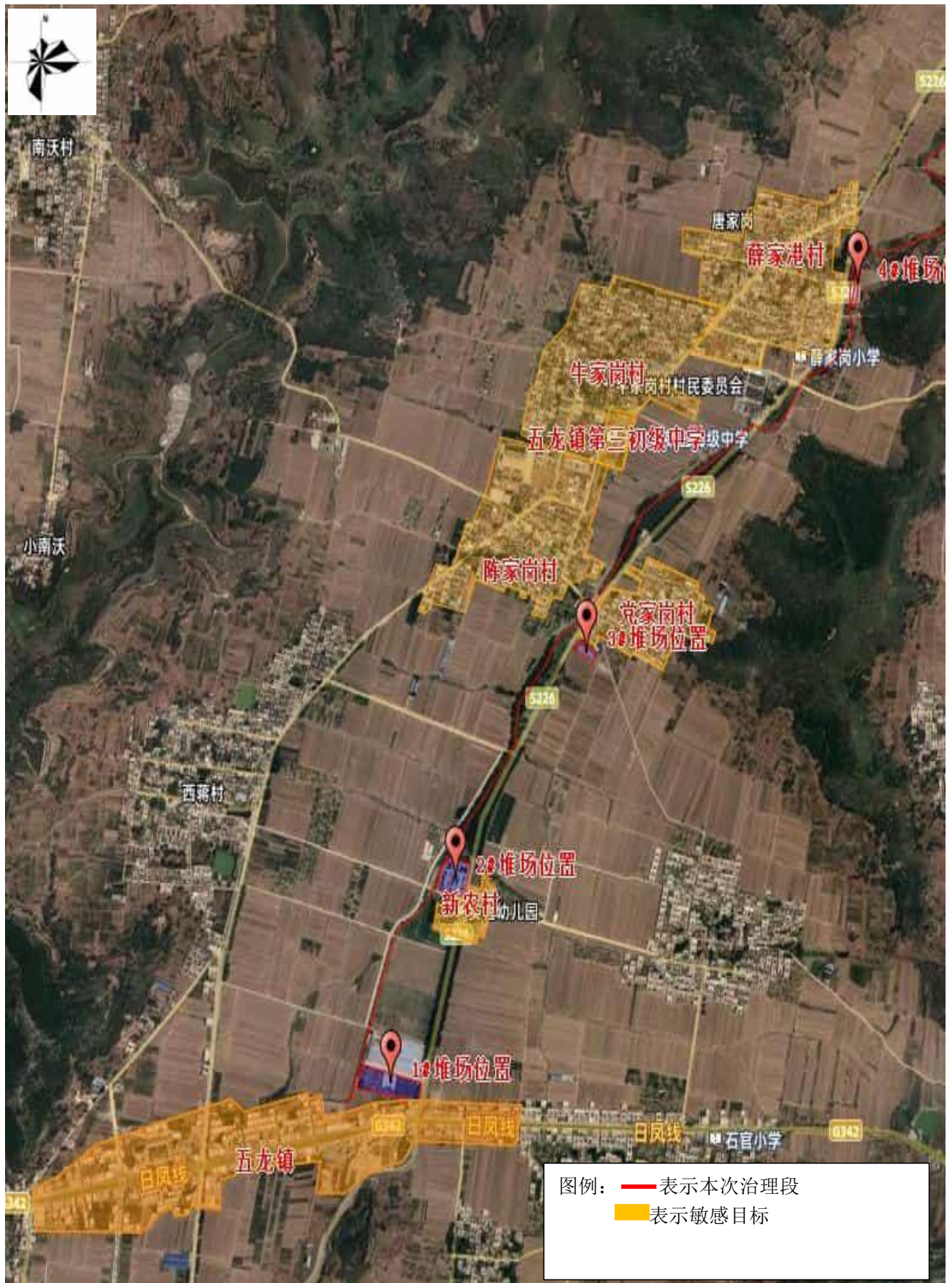
# 林州市河流水系分布图



附图二 林州市河流水系分布图（比例尺 1:300000）



附图三 项目路线走向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1）（比例尺 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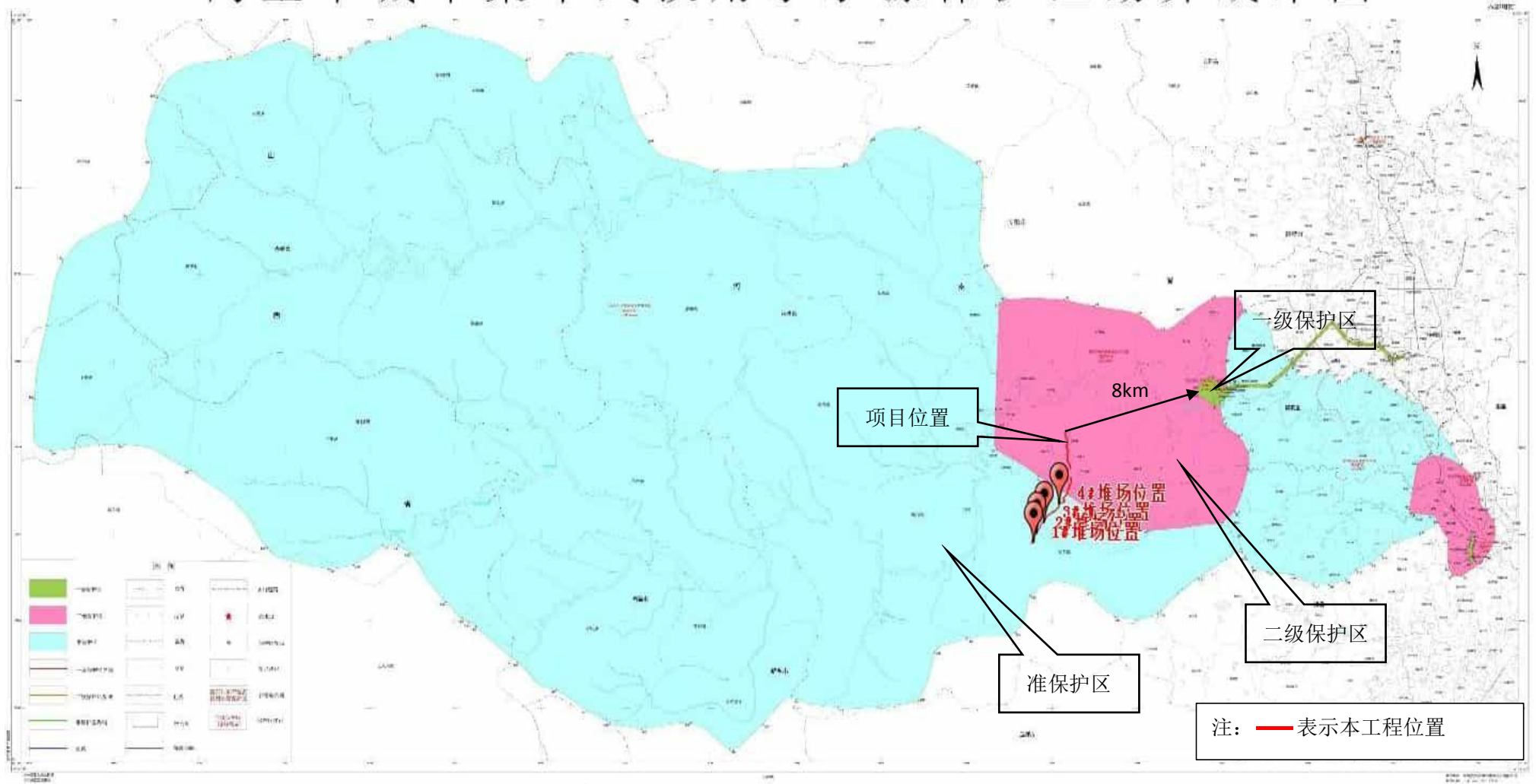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2) (比例尺 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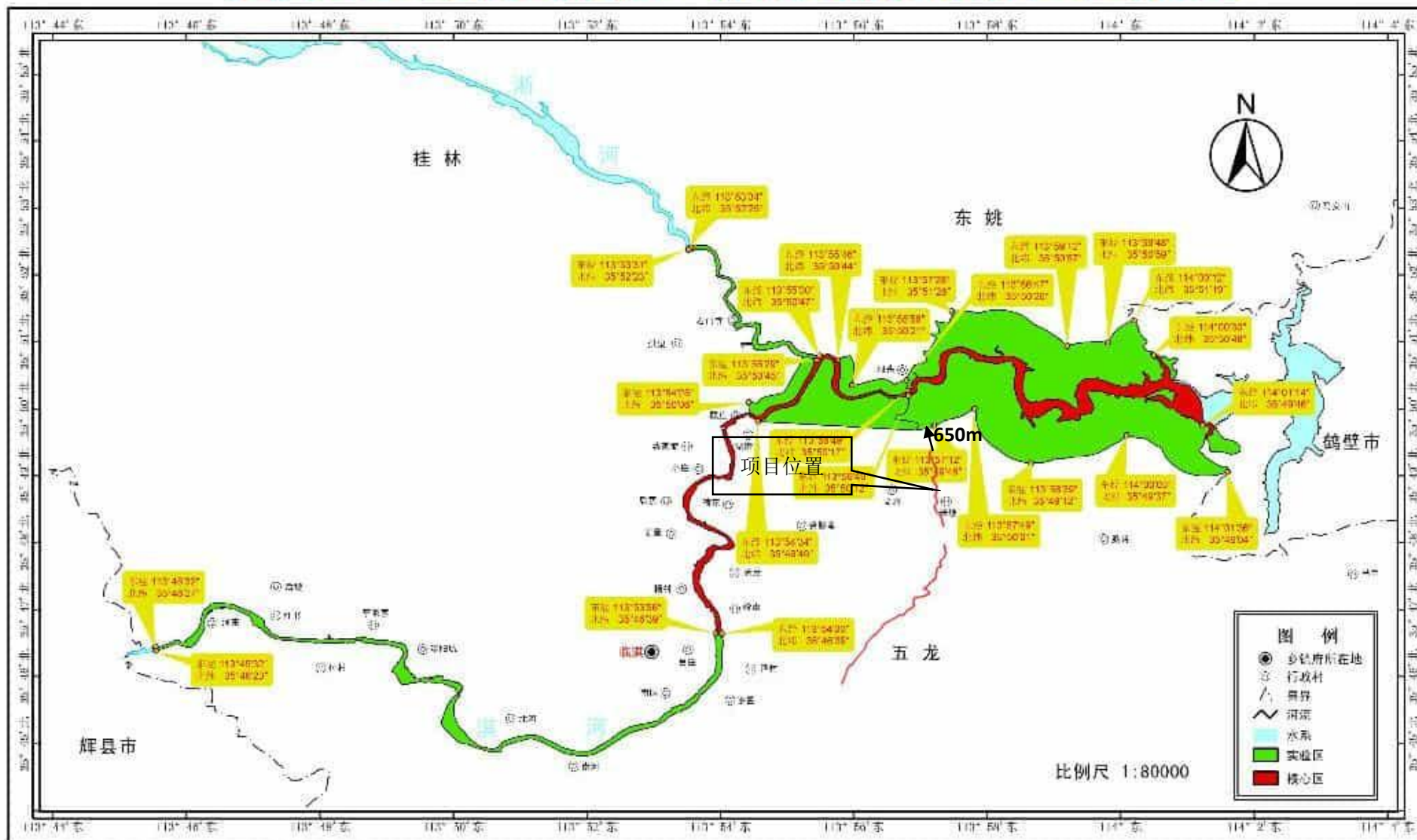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临时工程布置图（临时堆场）（比例尺 1:10000）

# 鹤壁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成果图



附图六 项目与盘石头水库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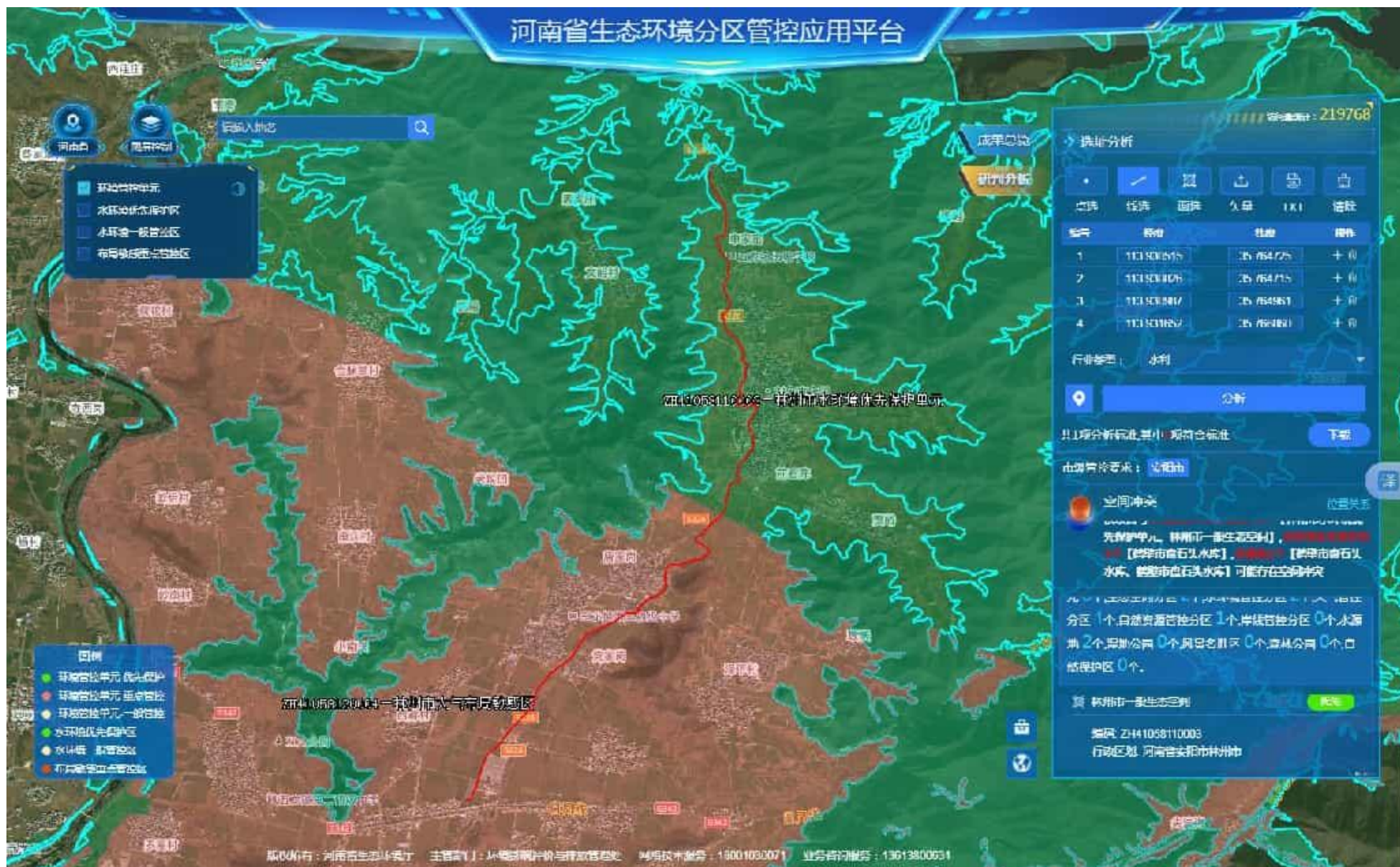
# 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区位图



安阳淇河鲫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办公室 监制  
林州市水产管理站

河南省地图院编制 二〇一八年三月

附图七 项目与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截图



项目起点



项目沿线



沿线村庄



沿线村庄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沿线照片

附图九 现场照片

## 附件 1

### 委 托 书

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林发改〔2026〕58号

##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报告）批复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文件中规定：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部门，原审批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出具相关变更手续。经研究，现批复变更如下：

一、原则同意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调整内容。

(项目代码: 2309—410581—04—01—160943)

##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起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 G342 国道与 S227 省道交叉口西北角, 途经新农村、党家岗村、陈家岗村、牛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申家窑村, 终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申家窑村北红卫桥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 河道治理长度约 7.4km。治理河段全部清淤疏浚; 新建护岸总长 13.37km, 其中浆砌石挡墙 9.94km (其中左岸新建 6.14km, 右岸新建 3.80km), 浆砌石护坡 3.44km (其中左岸新建 0.51km, 右岸新建 2.93km)。新建支沟口防护 1 条。工程治理段全线布设防冲坎, 间距 50m 左右一条。

## 三、主要工程技术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河南省林州防洪规划报告》—(河南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9 年)等规范, 本次工程规划内容, 保护的耕地及人口等, 确定工程等别为 V 等, 工程规模为小(2)型; 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 四、用地情况

项目地块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供应政策。

#### 五、工程估算和工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 8042.58 万元，较原来估算总投资 8228.22 减少 185.6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用为 676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资金解决。计划工期 19 个月。

六、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接原批复文件《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林州市柳溪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3〕137号）执行，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

#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勘察	✓			✓	✓		
工程设计	✓			✓	✓		
工程施工	✓			✓	✓		
工程监理	✓			✓	✓		
其他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如有重要材料和其他内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 林州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水许准字（2024）第17号

许可事项：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的请示》（五政〔2024〕48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3〕137号）和《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的概算评审批复意见》（林财评〔委〕审〔2024〕第136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原则同意所报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工程任务是通过洪水危害严重的重要河段进行清淤疏浚及修建河道挡墙护岸，完善防护区防洪管理体系，以防洪为主，兼顾提升城镇形象等综合作用。

二、工程治理范围：项目河道总长9km，设计治理段河道总长8.3km。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治理河段全部清淤疏浚，两岸修筑护岸总长13.37km，其中新建浆砌石挡墙9.94km（其中左岸新建6.14km，右岸新建3.80km），新建浆砌石护坡3.44km

(其中左岸新建 0.51km, 右岸新建 2.93km)。河道整治宽度 24.7m~113.1m。本次新建支沟口防护 1 条。

四、工程建设标准: 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堤防级别为 5 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五、工程不新增永久征地, 施工临时占地 5.60 亩。

六、工程计划总工期 19 个月。根据林州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查意见, 核定总投资 7422.4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7291.40 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2.12 万元,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28.94 万元。

七、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尽早发挥工程整体效益。严格控制工程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 强化资金管理, 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开工前要按照征地、环保、水保等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建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 严格验收管理。

- 附件: 1.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核定表  
2.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3. 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的概算评审批复意见



#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无需办理预审与选址意见的请示》收悉。具体情况如下：

1、该项目起点位于林州五龙镇 G342 国道与 S227 省道交叉口西北角（桩号 K0+000），途径新农村、党家岗村、陈家岗村、牛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终点位于林州五龙镇长坡村申家窑自然村以北 750 米（桩号：K9+000）。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驳岸建设、桥涵等河道治理工程，运用重力式挡墙、衡重式挡土墙、浆砌石护坡三种护岸形式，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权限下放审批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规[2018]5 号）“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或使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

3、根据《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等有关规定。根据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的请示，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为对河道治理和护岸进行修复性重建，不涉及新增用地。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说明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依据。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要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等相关手续，未取得规划建设用地批准等相关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 临时堆场土地情况说明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预设4个临时堆场：

1#堆场：豫龙制衣厂内，位于五龙镇西蒋村东南，桩号0+100右岸，面积约10.94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堆场：龙翔驾校处，桩号0+700右岸，面积约12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3#堆场：华信制衣厂南练车场，桩号1+500右岸，面积约1.5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4#堆场：五龙镇薛家岗村戏台北，桩号3+000右岸，面积约2.7亩，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



# 林州市人民政府

##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5] 5 号

3月21日，市政府副市长付文飞召集市水利局、发改委、五龙镇、农业农村局、淇淅河湿地公园管理处等单位，在市政府1719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工作推进事宜，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五龙镇人民政府关于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推进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符合“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能力”投向领域，项目主要对林州市五龙镇的柳溪河进行清淤疏浚，项目建成后完善华北防灾网络，筑牢防洪安全底线，守护民生与经济生命线。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因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盘石头水库扩容等区域，不能办理环评等手续。为推进工程进展，拟调出部分建设内容。经过实地调研探勘，

---

将桩号 K8 + 124.5—K9 + 000 区域内约 876 米河道清淤工程调整，核减相关工程费用。

会议原则同意，组织专家对核减后的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论证，确保核减后不影响防洪排涝作用发挥。

**参会人员：**市领导 付文飞  
水利局 王建富  
发改委 郝军学  
五龙镇 姜 凯  
农业农村局 李国庆  
淇淅河湿地公园管理处 魏军祥

#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核减情况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位于林州市五龙镇，长度约 9.0km，起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 G342 国道与 S227 省道交叉口西北角，途经新农村、党家岗村、陈家岗村、牛家岗村、薛家岗村、石阵村、长坡村、申家窑村，终点位于林州市五龙镇申家窑村以北，其中 K5+000—K5+700 段为已建设。河道上游段地形较平坦，行洪断面狭小，不满足 10 年一遇洪水过流要求，纵坡较缓，河道内有淤积。河道下游段地势高差较大，河道断面较宽。为满足河道行洪需求，保证河道两侧居民生活及财产安全，对河道进行疏浚、清淤，采用重力式挡墙、浆砌石护坡护岸形式对河道护岸进行修缮。

本次项目河道长度 9km，设计河道治理段长度约 8.3km，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考虑保护河道行洪安全，防止河道岸坡冲刷。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结合本次工程规划内容，保护的耕地及人口，确定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河道防洪标准确定为 10 年一遇。

现状河槽宽 5~80m 不等，河道淤泥深度约 1~2 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治理河段全部清淤疏浚，两岸修筑护岸总长 13.37km，其中新建浆砌石挡墙 9.94km（其中左岸新建 6.14km，右岸新建 3.80km），新建浆砌石护坡 3.44km（其中左岸新建 0.51km，右岸新建 2.93km）。河道整治宽度 24.7m~113.1m，河底比降自上而下分别为 1.5‰~1.69‰。新建支沟口防护 1 条。工程治理段全段布设防冲坎，间距 50m 左右一条。工程总工期计划 19 个月，核定总投资 7422.46 万元。

## 二、项目前期手续情况

1、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9日取得了由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林发改(2023)136号）；

2、本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0日取得了由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林发改(2023)137号）；

3、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了由林州市水利局出具的《林州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林水许准字(2024)第17号）。

## 三、存在问题

因该项目北段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盘石头水库扩容”等因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

## 四、解决方案

为顺利推进项目申报，现需要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北段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盘石头水库扩容线等因素的桩号K8+124.5至桩号K9+000约876米进行核减(原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费用核减约55.98万元。

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的建设长度以及河道清淤疏浚的工程量，其他工程量无影响。因核减部分位于北侧山区内（详见附图），核减段两岸无居民区、耕地多在两侧山坡上，地势较高等，无重大保护对象，故本次核减没有降低项目的防洪排涝、防灾减灾能力。

核减后的项目概况：本项目对柳溪河进行防灾减灾综合整治，河道治理长度约7.4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驳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河南省林

州防洪规划报告》-（河南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 2019 年）等规范，本次工程规划内容，保护的耕地及人口等，确定工程等别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河道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河道护岸建设等防洪排涝工程。治理河段全部清淤疏浚；新建护岸总长 13.37km，其中浆砌石挡墙 9.94km（其中左岸新建 6.14km，右岸新建 3.80km），浆砌石护坡 3.44km（其中左岸新建 0.51km，右岸新建 2.93km）。新建支沟口防护 1 条。工程治理段全线布设防冲坎，间距 50m 左右一条。工程总工期计划 19 个月，总投资 7366.48 万元。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6 日



# 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核减情况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认真审阅了《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核减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核减报告》),经对编制单位进行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核减情况仅涉及项目的建设长度以及河道清淤疏浚的工程量,其他工程量无影响。因核减部分位于北侧山区内,核减段两岸无居民区、耕地多在两侧山坡上,地势较高等,无重大保护对象,故本次核减没有降低项目的排洪防涝、防灾减灾能力。

该《核减报告》内容较完整,依据较充分,原则上通过该《核减报告》。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5年3月25日

## 《林州市柳溪河排洪防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核减情况报告》 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1	吕飞	河南省山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工	高级工程师	
2	王明月	青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工	高级工程师	
3	刘如先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情况说明

2024年6月，对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批复治理长度8.3km，批复总投资7422.46万元。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因该工程下游段（桩号k8+124.5-k9+000）涉及“淇河鲫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盘石头水库扩容等因素，需要对该工程下游段（桩号k8+124.5-k9+000）约876米建设内容进行核减，主要是清淤工程；2025年3月，为了顺利推进项目申报资金，核减事项经市政府会议专项研究同意，核减内容通过了设计公司各专家的评审论证，形成了核减报告，核减后项目治理长度约7.4km，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总投资为7366.4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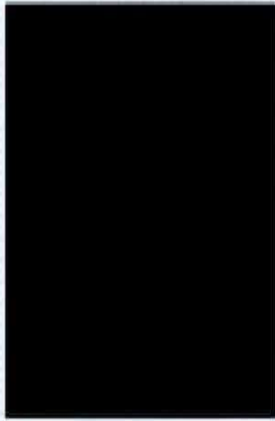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的相关要求，该治理段工程无重大保护对象，工程任务、规模、防洪标准及设计标准未发生变化，核减内容不属于项目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应严格按照批复（林水许准字〔2024〕第17号）的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内容进行实施。



附件 6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颁发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机构名称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五龙镇淇滨大道1号

负责人



赋码机关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7



## 确 认 书

林州市柳溪河防洪排涝工程综合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林州市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6年06月

